

出土文物所見先秦至漢代的 卜筮操作——參照 《周禮·春官·大卜》的記述

黃儒宣*

本文藉由《周禮》官僚體系掌握先秦卜筮概念，包括龜卜、易筮和占夢，解說卜筮器具、活動過程以及知識技術的承傳。「卜師」所掌開龜四兆，即周朝的四種龜甲鑽鑿形態，其中義兆或許是轉角圓折的方鑿，弓兆為內含縱槽的雙聯圓鑽。春秋時期觀察龜甲燒灼破裂的兆紋之外，還需繇辭才能判斷吉凶，上博簡《卜書》搜集龜卜家創作的繇辭，正是這種風俗下的產物。「占人」兼掌龜卜與易筮，與戰國楚卜筮簡反映相同的時代特徵。透過包山簡不同字跡還原卜筮活動的實際過程。依據清華簡《筮法》的筮數推測早期揲著之法，和著草數目的可能範圍。王家臺秦簡《歸藏》屢言「枚占」，同墓出土六十支「枚」長度達 62.5 公分，應是配合使用的筮具，春秋晚期興起「枚筮」、「枚卜」，可能就是《歸藏》撰作的時代背景。北大秦簡《禹九策》以籌策、竹簡作為筮具，即《楚辭》所稱「筮箒」。北大漢簡《荊法》與宋元時期茅卜近似，推測原以楚地特產的靈茅為占，即《楚辭》所稱「蓍茅」。「占夢」職掌與望氣有關，三夢中的「致夢」即後世所言託夢，「觴夢」為奇異之夢，「咸陟」可能是感氣之夢。嶽麓秦簡《占夢書》記載神靈欲食而致夢於人的觀念，影響傳統文化至為久遠。

關鍵詞：龜卜 易筮 占夢 籤占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漢代數術知識系統的建構及其影響」(MOST108-2410-H-001-002-)研究成果。

Acknowledgement: This article was made possible by a research stay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Research in the Humanities “Fate, Freedom and Prognostication. Strategies for Coping with the Future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at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which was funded by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MBF).

一·前言

秦漢時期以「卜筮」、「筮卜」統稱先秦有關占卜一類書籍，秦始皇三十四年 (213 BC)，丞相李斯建議焚書，「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¹「及秦禁學，《易》為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受者不絕也」，²形成漢初「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的局面。³至於「占卜」一詞則始見於東漢。⁴

劉瑛曾說《左傳》、《國語》數術占卜包括龜卜、筮占、夢占、星占、相法、擇日等，《漢書·藝文志》所列數術門類大都能找到實例。⁵李零指出商代西周和春秋時期以卜筮為主，戰國秦漢才變以選擇為主，整個數術體系發生根本性變化，稱為「數術革命」。⁶本文想進一步探索數術體系形成之前，「卜筮」究竟包含什麼？

焚書令所稱「卜筮」相當寬泛，涉及概念的外延，但不同語境之下「卜筮」內涵並不相同。《禮記·曲禮上》：「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⁷此處「時日」隸屬「卜筮」之下，然而《王制》：「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⁸這裡「時日」就不在「卜筮」範圍之內，因此「卜筮」概念需要憑藉文本才能確定。

《周禮》原名《周官》，雖是作者的理想藍圖而非實錄，仍能藉由設官分職瞭解當時的思想分類和組織架構。成書年代有周公手作、作於西周、春秋、戰

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六，〈秦始皇本紀〉，頁326；卷八七，〈李斯列傳〉，頁3091。

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八八，〈儒林傳〉，頁3597。

³ 班固，《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頁1968。

⁴ 《論衡·卜筮》：「夫子貢占鼎折足以為凶，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二四，〈卜筮〉，頁1005。《白虎通·著龜》：「天子占卜九人。」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七，〈著龜〉，頁332。

⁵ 劉瑛，《《左傳》、《國語》方術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頁4。

⁶ 李零，〈說數術革命從龜卜筮占到式法選擇〉，《中國文化》45 (2017)：76。

⁷ 《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三，〈曲禮上〉，頁61b-62a。

⁸ 《禮記》卷一三，〈王制〉，頁260a。

國、周秦之際、漢初、劉歆偽造等說法。⁹ 漢代典籍記載文帝時樂人竇公進獻〈大司樂〉，景帝時河間獻王得《周官》，¹⁰ 武帝時羣儒採《周官》議封禪，¹¹ 確為古文先秦舊書。近代從歷史文獻、金文官制、社會經濟制度、數詞組合等層面考察，大多認為成書於戰國時期。¹²

木村英一認為《周禮》掌握占卜的官員為大卜、龜人、菴氏、占人、筮人、占夢、眡祲。¹³ 李學勤認為如果從較小範圍劃分，「大卜」主領的部分自成一系。¹⁴ 其文曰：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觴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¹⁵

⁹ 近期研究回顧參閱常佩雨，〈《周禮》成書時代、作者及其價值論略〉，《湖北工程學院學報》2014.1：19-21。

¹⁰ 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1712；卷五三，〈景十三王傳〉，頁2410。

¹¹ 司馬遷援引其文：「《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司馬遷，《史記》卷二八，〈封禪書〉，頁1633, 1677。

¹²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攷〉，《燕京學報》11 (1932)：2191-2300；郭沫若，〈《周官》質疑〉，張濤主編，《儒家經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279；楊向奎，〈《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時代〉，氏著，《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275；顧頡剛，〈「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氏著，《顧頡剛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42；王暉，〈從數詞組合方式的演變看先秦古籍的斷代問題〉，《唐都學刊》1996.4：63；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6：25-26；郭偉川，《《周禮》制度淵源與成書年代新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6），頁443。

¹³ 木村英一，〈術數學の概念とその地位〉，《東洋の文化と社會》1 (1950)：105。類似說法還見於林泰輔，《周公及其時代》（東京：名著普及會，1988），頁386。

¹⁴ 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38。類似說法還見於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270；孫宇，〈《周禮》所見巫術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0），頁5-6。

¹⁵ 《周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3冊），卷二四，〈大卜〉，頁369b-373a。

黃儒宣

「大卜」鄭玄注：「卜筮官之長。」¹⁶「大卜」為卜筮官員的首長，職掌龜卜、易筮、占夢，明確界定「卜筮」概念的內涵，而且條理清晰內容豐富，故以此作為本文綱領，但不畫地自限。¹⁷

《儀禮》敘述卜筮操作，包括舉行地點、人員衣著冠帶、行止進退方向、器具擺設等，¹⁸此外甚為簡略。本文探討使用器具，還原活動過程，思索書籍編纂和知識技術承傳，嘗試從更寬廣的視角來看問題。近年出土文物包括文字和非文字材料，累積眾多研究成果，當前較缺乏系統的論述，因此關注材料彼此之間，以及和傳世文獻的聯繫，突破疆界才能相互啟發，希望見樹也見林。

二·龜卜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蠹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若有祭祀，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菴氏掌共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蒸燂，遂歛其燂契，以授卜師，遂役之。¹⁹

¹⁶《周禮》卷一七，〈春官〉，頁264b。

¹⁷黃正建統計《太平廣記》占卜事例，指出唐五代實際生活中，最流行相術，其次是夢，其三是卜筮，然後依次是星占、宅、葬、祿命、陰陽選擇、日者、九宮、式。這一結果與新、舊《唐書》中〈經籍志〉、〈藝文志〉所載各類占卜書籍的多少並不相符。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165。

¹⁸例如〈士冠禮〉：「筮于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即位于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西面。」《儀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4冊），卷一，〈士冠禮〉，頁3a-5a；還可參閱卷三七，〈士喪禮〉，頁440a-442b；卷四四，〈特牲饋食禮〉，頁519a-521b；卷四七，〈少牢饋食禮〉，頁557a-559b。

¹⁹《周禮》卷二四，〈春官〉，頁373b-375a。

卜師、龜人、菴氏各司其職，卜師分辨龜甲部位進行鑽鑿；龜人於秋季殺龜，陰乾後於春季攻治，分類保管以備日後之用；菴氏掌管燒灼所需燠契，卜時吹氣維持燃火。由於牽涉問題頗多，以下條列敘述。

首先為何只談龜卜，完全不提骨卜？據研究商代早期以骨卜為主，龜卜為輔，中期龜卜可能超過骨卜。西周早期龜卜比例高於骨卜，東周以來主要限於龜卜。²⁰ 因此《周禮》反映東周以後的情況，與戰國時期成書的觀點相符。《淮南子·說林》：「牛蹠、彘顛亦骨也，而世弗灼，必問吉凶於龜者，以其歷歲久矣。」²¹《論衡·卜筮》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菴葦薰芘，可以得數，何必以著龜？」²² 漢代仍然知曉骨卜常用物種為牛、羊、豬，部位為肩胛骨、距骨、頭骨，不過骨卜傳統已不復存在。²³

其次，開龜四兆沈啓无、朱耘菴指出為鑽鑿之狀，方兆謂方形，弓兆謂半圓形，功兆、義兆則不可知。²⁴ 李學勤指出方兆就是西周卜甲的方鑿（圖一）。²⁵ 山西侯馬鑄銅遺址出土卜甲，鑿挖成排方鑿，年代為春秋中期偏晚到戰國早期。²⁶ 陝西西咸新區岩村秦墓出土戰國晚期卜甲，鑿孔為方形，沿襲西周時期的風格（圖二）。²⁷

²⁰ 朴載福，《先秦卜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35-53；慧超，〈論甲骨占卜的發展歷程及卜骨特點〉，《華夏考古》2006.1：50。

²¹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卷一七，〈說林〉，頁 1784。

²² 黃暉，《論衡校釋》卷二四，〈卜筮〉，頁 998-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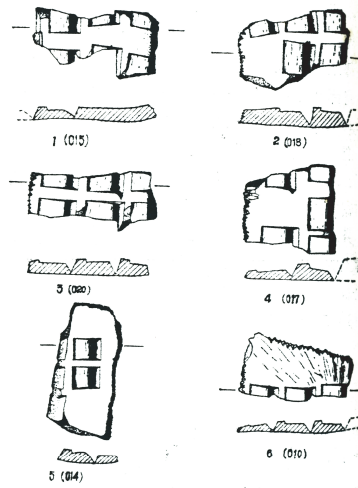
²³ 漢代雞卜為越巫的占卜方式。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頁 606；卷二八，〈封禪書〉，頁 1681。

²⁴ 沈啓无、朱耘菴，〈龜卜通攷（續）〉，《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1.3（1942）：15。

²⁵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9：9。圖版見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1980.2：31。

²⁶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鑄銅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頁 426, 444。

²⁷ 中國考古網，〈陝西西咸新區岩村墓地發現秦人墓葬〉，《文物鑒定與鑒賞》2018.13：115；秦漢元撰文，李一博拍攝，〈秦咸陽城遺址發現罕見戰國晚期卜甲〉，新華網（http://m.xinhuanet.com/sn/2018-03/20/c_1122563335.htm，2018.03.20）。



圖一：周原出土甲骨的孔型
(徐錫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頁 31)



圖二：陝西西咸新區岩村秦墓卜甲
(秦漢元，〈秦咸陽城遺址發現罕見戰國晚期卜甲〉，新華網)

關於義兆，鄭玄表明「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²⁸ 據研究鄭玄以當時流傳的「今書」為底本，稱引「故書」乃轉載杜子春、鄭興、鄭眾舊注，鄭玄未見「故書」，²⁹ 遑論先秦抄本，因此從異文角度思考，推測「義」可能原作「宜」，³⁰ 戰國字形如下：



宜安戈



秦陶 1232³¹



新丰南杜秦遺址陶文³²

洛陽北窑遺址西周前期腹甲 T3H83:14 + T3H90:3 + T3H83:8 (圖三)，³³ 鑿灼痕跡就像「宜」字，「宀」為圓折轉角，「一」為外側長縱槽，中間為焦黑灼痕。

²⁸ 《周禮》卷二四，〈卜師〉，頁 373b。

²⁹ 李雲光指出凡稱引「故書」未附杜及二鄭校釋之語，二百十九條中僅得七條。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頁 26-27；劉文清，〈《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臺大中文學報》65 (2019)：38-40, 55-56。此外虞萬里指出《周禮》平均 226 字中有一古文異文，《古文尚書》平均 21 字有一古文異文，兩者相差約 10 倍，其中一個因素當考慮《周禮》古今書異文僅是鄭玄所載，並非全部。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4：62。

³⁰ 例證見於《周易·旅》釋文「其義焚也」一本作「宜其焚也」。《周易》（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1 冊），卷六，頁 139b。《周易·漸》：「其羽可用為儀。」馬王堆帛書作「宜」。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3 冊，頁 36。《尚書·文侯之命》：「父義和。」孔安國傳：「義本作誼。」《尚書》（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1 冊），卷二〇，〈文侯之命〉，頁 3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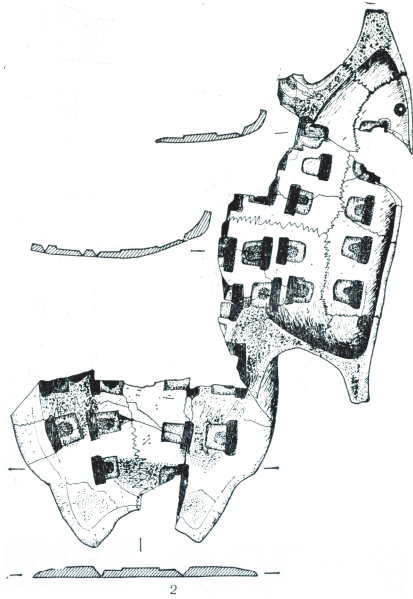
³¹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頁 501。

³² 王望生，〈西安臨潼新丰南杜秦遺址陶文〉，《考古與文物》2000.1：9。

³³ 趙振華，〈洛陽兩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1985.4：372-373。這種鑿形態還見於陝西岐山鳳雛 H11:09，岐山周公廟 C10④:1，周原扶風齊家村 H3[2]:1，灰坑地層早於西周晚期，以及扶齊 M47:1、扶齊 M47:2、扶齊 H3:4 等。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四川大學學報編輯部、四川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論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 306, 375；周原考古隊，〈2003 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5 (2006)：172；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1981.9：3-6；羅西章、王均顯，〈周原扶風地區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認識〉，《文物》1987.2：22-25。

黃儒宣

上述方兆從西周沿續到戰國晚期，這種鑽鑿形態目前所見早於西周晚期，但也可能遞相因循，戰國時期以「宜」字指稱，漢人不知而寫作「義」，姑且置此說明其間聯繫。



圖三：洛陽北窑遺址腹甲 T3H83:14+T3H90:3+T3H83:8
(趙振華，〈洛陽兩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頁 376)

筆者認為弓兆應是內含縱槽的雙聯圓鑽，如遼瓦店子遺址 H267 出土腹甲（圖四），先鑽出兩個相連圓鑽，再將相接處銳角修成鈍角，底部正中有一道縱槽，為春秋時期楚文化的特色。³⁴ 雙聯圓鑽就像兩個緊鄰的弓（圖五），中間縱槽為弓弦，相連的圓弧為弓淵。總之開龜四兆並非鄭玄所言四部占書，³⁵ 而是兩周時期四種龜甲鑽鑿形態，至於功兆則待考。

³⁴ 張昌平，〈論湖北襄樊地區兩周甲骨〉，《考古與文物》1996.5：14-15；蔣剛，〈重慶、鄂西地區商周時期甲骨的類型學研究〉，《江漢考古》2005.4：64；何曉琳，〈雙聯鑽卜甲骨與春秋早期楚文化面貌問題〉，《江漢考古》2010.3：72-76。

³⁵ 鄭玄注：「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者，分之為四部，若《易》之二篇。」《周禮》卷二四，〈卜師〉，頁 373b。



圖四：遼瓦店子遺址 H267 出土腹甲局部

(何曉琳，〈雙聯鑽卜甲卜骨與春秋早期楚文化面貌問題〉，頁 73)



圖五：漢弓

(于孟晨、劉磊，《中國古代兵器圖鑒》

〔西安：西安出版社，2017〕，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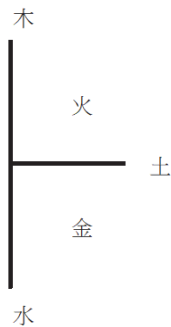
其三，〈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玄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豐罇，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³⁶ 劉煥明曾說鑽鑿大小、深淺、燒灼強弱都影響兆坼形態，殷墟多圓形灼痕，大辛莊多長形，可能堅木形狀、燃燒性能、火候及用力強弱不同。³⁷ 由於〈董氏〉未細言「焦契」，裂紋粗細可能與龜甲厚薄，即刮磨程度有關。

³⁶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69b。

³⁷ 劉煥明，〈商代甲骨占卜探討〉，《文物春秋》1992.3：26。

黃儒宣

其四，〈大卜〉：「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賈公彥疏：「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³⁸ 參照〈占人〉賈公彥疏：「其兆直上向背者為木兆，直下向足者為水兆，邪向背者為火兆，邪向下者為金兆，橫者為土兆，是兆象也。」³⁹ 實例見於《左傳·哀公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杜預注：「水火之兆。」孔穎達正義引服虔云：「兆南行適火。卜法：橫者為土，立者為木，邪向經者為金，背經者為火，因兆而細曲者為水。」⁴⁰ 因此「經兆之體」指兆幹和兆枝的走向（圖六），「遇某」為兆幹，「適某」為兆枝。兆體「皆百有二十」，參照上博簡《卜書》、《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所取太卜雜占卦體及命兆之辭六十七條，⁴¹ 應就龜兆的首、膺、舛、趾等部位再作細分。劉一曼將殷墟卜兆形態分為 12 類（圖七）；⁴² 李雪山、韓燕彪將花園莊東地甲骨分為 16 種基本類型 90 式，⁴³ 皆可參看。



圖六：經兆之體示意圖
（筆者自製）

³⁸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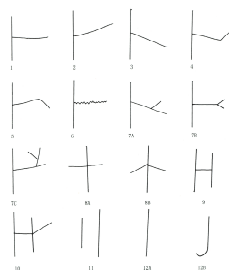
³⁹ 《周禮》卷二四，〈占人〉，頁 375b。

⁴⁰ 《左傳》（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6 冊），卷五八，頁 1014a。

⁴¹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 3946。

⁴² 劉一曼，《殷墟考古與甲骨學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9），頁 120。

⁴³ 李雪山、韓燕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兆形態分型分式研究〉，《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3：89。



圖七：殷墟甲骨卜兆形態示意圖

（劉一曼，《殷墟考古與甲骨學研究》，頁 121）

至於兆色，鄭玄注：「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賈公彥疏：「以其有五行兆體，體中有五色，既有體色，則因之以兆廣狹為墨，又因墨之廣狹，支分小壘為坼，是皆相因之事也。……其色統得體，每色皆有墨坼，則五色中各有五墨坼，含得五色，不復別云五色。」⁴⁴ 簡單來說即以兆色代表五行兆體。《逸周書·小開武》：「五行：一黑，位水；二赤，位火；三蒼，位木；四白，位金；五黃，位土。」⁴⁵ 由此推知上博簡《卜書》簡 5：「凡三族有此，三末雖吉，如白如黃。」簡 6：「貞卜邦，兆雖起鉤，毋白毋赤。」簡 7：「食墨，亦無它色。」⁴⁶ 這裡白、黃、赤等顏色代表兆幹和兆枝的走向，和墨坼有關。

其五，〈大卜〉：「其頌皆千有二百。」鄭玄注：「頌謂繇也。」賈公彥疏：「繇之說兆，若《易》之《說卦》，故名占兆之書曰繇。」⁴⁷ 孫詒讓：「卜繇之文皆為韻語，與詩相類，故亦謂之頌。」⁴⁸ 如《左傳·襄公十年》：「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⁴⁹ 龜卜繇辭多為四字韻文，便於背誦，而且人人都有解釋繇辭的權利，不限於卜人。春秋時期不再直接觀察

⁴⁴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0a。

⁴⁵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三，〈小開武〉，頁 275。

⁴⁶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97-299。

⁴⁷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0a。

⁴⁸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四七，〈大卜〉，頁 1926。

⁴⁹ 《左傳》卷三一，頁 540b。

龜兆判斷吉凶，而是依據繇辭，龜卜過程衍生為「遂鑽龜而啟繇」，⁵⁰ 上博簡《卜書》將繇辭彙編成冊，即是例證。

(一) 上博簡《卜書》繇辭與吉凶判斷

上博簡《卜書》內容分兩類，一類是卜問居處，如簡 1：「肥叔曰：『兆仰首出趾，是調關。卜人無咎，將去其里，而它方焉適。』」⁵¹ 占問者即將離開家鄉，該前往何處？

關於吉凶判斷，丁驥認為兆枝向上為是，向下為非，平出為無定。⁵² 葛亮認為凡出現上揚兆枝（包括分枝）均占曰吉；未出現上揚兆枝，王或未作占斷，或作出占斷而未被記錄。⁵³ 張秉權分析縱橫坼紋的角度，縱坼紋上端為零度，下端為一百八十度，七十至一百度吉兆佔大多數。為什麼同樣角度有時是吉兆，有時則否，恐怕還有其他因素存在，例如《史記·龜策列傳》在占卜祝禱時，卜者和卜龜有口頭約定，出現某樣卜兆便算是吉，出現另一卜兆便算是凶，而約定又往往因事而異。⁵⁴ 其實參照「大論」、「大法」：

大論曰：外者人也，內者自我也；外者女也，內者男也。首俛者憂。大者身也，小者枝也。大法：病者，足矜者生，足開者死。行者，足開至，足矜者不至。行者，足矜不行，足開行。有求，足開得，足矜者不得。繫者，足矜不出，開出。其卜病也，足開而死者，內高而外下也。⁵⁵

由於「首俛者憂」，推測「首仰者吉」，「足矜」、「足開」則依事項而有不同，上述應是歸納各家繇辭作出的總結，大致能解釋《卜書》較為單純的兆象，如簡 1：「兆仰首出趾，是調關。」對於出行來說大為吉利。簡 1 至 2：「兆類

⁵⁰ 語見潘岳〈西征賦〉。嚴可均輯，何宛屏等審訂，《全晉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卷九〇，頁 966。

⁵¹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頁 292。

⁵² 丁驥，〈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中國文字》新 2 期（香港：藝文印書館，1980），頁 75。

⁵³ 葛亮，〈後記〉，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615。

⁵⁴ 七十度上的卜兆，吉與非吉的比例是三比二；八十度的是二比一；九十度的是四比一；一百度的是四又二分之一比一。張秉權，〈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 下（1967）：859-860。

⁵⁵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 3946。

首納趾，是謂陷，處宮無咎。」⁵⁶ 整體為憂愁，行者不行，因而居家無咎。當然各家說法也存在歧異，不能一概而論。

卜問居處還見於《楚辭·卜居》，⁵⁷ 卜筮簡有「居家室」或稱「遷居貞」一類，⁵⁸ 如葛陵簡甲二 19、20「且君必徙處安善」，甲三 132、130「或為君貞，以其不安於是處也，恆徙去」，⁵⁹ 天星觀簡 15「左師庠聘於楚之歲，夏夕之月己丑之日，應奮以大英為邱陽君勝貞：既始處其新室，尚宜安長處之」等，⁶⁰ 是戰國時期常見的卜問事項。

另一類是貞問周邦，如簡 7 至 10：

淵公占之曰：「三族之脫，⁶¹ 周邦有吝，亦不絕。三末食墨且表，⁶² 我周之子孫，其散于百邦，大邦貞亦兇。」淵公占之曰：「若卜貞邦，三族句指而惕，三末雖敗，無大咎，有吝於外。如三末雖吉，三族是革，亦無大咎，有吝於內。如三族□□□□□□，【三末】兇，兆不利邦貞。」⁶³

⁵⁶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頁 292-294。

⁵⁷ 其文曰：「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竭知盡忠，而蔽鄣於讒。心煩慮亂，不知所從。往見太卜鄭詹尹曰：『余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詹尹乃端策拂龜，曰：『君將何以教之？』」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卷七，〈卜居〉，頁 2071-2077。

⁵⁸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 273；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 142。

⁵⁹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9），頁 513。

⁶⁰ 釋文參照蔡麗利，〈楚卜筮簡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12），頁 70；何相玲，〈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集釋及研究〉（廈門：華僑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21），頁 57。

⁶¹ 今按，「脫」見於《卜法詳考》卷一：「脫者，發不管也。」注：「與落稍同，兆頌圖作落也，枝下垂漏亦落也。」胡煦著，程林點校，《周易函書：附卜法詳考等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73。簡文意為兆幹和兆枝脫落。

⁶² 今按，字形又見於包山簡 262、上博《容成氏》簡 22。潘岳〈藉田賦〉：「表朱玄於離坎。」李善注：「表，猶標也。」高步瀛義疏：「『標』，猶『幟』也，字通。《說文》曰：幟，識也。今以『標』或『表』為之。」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點校，《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七，頁 1596-1597。簡文指兆紋明顯。

⁶³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頁 299-302。釋文參照駱珍伊，〈《上博九·卜書》「散于百邦」小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chujian/6012.html>，2013.02.26)；程少軒，〈小議上博九《卜書》的「三族」和「三末」〉，《中國文字》新 39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111-112；林志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卜書》研究〉，《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陸康、張巍主編，《權力與占卜》（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259-260。

黃儒宣

龜卜「周邦」見於《尚書·大誥》。⁶⁴ 簡文「我周之子孫，其散于百邦」，李零指出「淵公」似周人之後。⁶⁵ 林志鵬認為是周之卜官，反映東周之後王室衰頹的景象，編纂不早於春秋時代。⁶⁶ 陳槃指出遷徙合計七十一國。⁶⁷ 「周邦有吝，亦不絕」即犬戎殺幽王驪山下，西周滅亡，平王東遷雒邑。

新石器時代聚落選址一般背坡面水，在河谷階地和沼澤邊緣，⁶⁸ 殷墟卜辭有修建宮室城邑等記錄，⁶⁹ 先周勘察地形環境再卜問營建都邑，⁷⁰ 戰國時代轉而關注個人居處家室，抑或遷徙他鄉的命題。貞問周邦則直承西周傳統，上述二類內容顯示龜卜的發展與繼承。《卜書》彙集龜卜家所造繇辭，相當於「其頌皆千有二百」。

(二) 龜卜書籍的編纂及內容篇幅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呂后二年 (186 BC) 施行的法律，〈史律〉記載卜學童的學習內容和考核方式，其文云：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俾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

【卜學】童能諷書史書三千字，誦卜書三千字，卜六發中一以上，乃得為

⁶⁴ 其文云：「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尚書》卷一三，〈大誥〉，頁 190b-194a。

⁶⁵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頁 300。

⁶⁶ 林志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卜書》研究〉，頁 263。

⁶⁷ 陳槃，〈後叙〉，氏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三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2。

⁶⁸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2），頁 702。

⁶⁹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頁 378-385。

⁷⁰ 《尚書·召誥》：「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洛誥〉：「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我又卜澗水東，亦惟洛食。」《尚書》卷一五，〈召誥〉，頁 218b；卷一五，〈洛誥〉，頁 225a。《詩經·大雅·緜》：「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詩經》（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2 冊），卷一六之二，〈緜〉，頁 547b；卷一六之五，〈文王有聲〉，頁 584b。

卜，以為官佐。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為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卜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⁷¹

「卜書」是經過編纂，內容相對固定的專業教科書。林素清指出即許慎所引「大史卜書」，⁷²《說文·頁部》：「頰，低頭也。从頁逃省。大史卜書頰仰字如此。」⁷³ 因此官方「卜書」內容應為龜卜，而不是泛稱占卜之書。⁷⁴

就篇幅來說，「誦卜書三千字」大概類似褚少孫「故之大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于下方」，包含卜禁、祝辭、大論、大法等，⁷⁵ 也就是龜卜的時日禁忌、祝禱之辭、判斷吉凶要訣。「其能誦三萬以上者」則是彙集龜卜繇辭，如上博簡《卜書》，只是更形繁複。西漢繇辭見於《史記·孝文本紀》：「卜之龜，卦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余為天王，夏啓以光。』」⁷⁶ 卜學童必需背誦及朗讀「卜書」，⁷⁷ 操作熟練，有一定程度的命中率，方能通過考核。

龜卜興衰可從貞問事項窺見端倪，〈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⁷⁸ 基本為邦國大事而設，使用者為貴族及高級官員，這是殷商以來的傳統。漢代情況改變，褚少孫所列「卜遷徙去官不去」、「卜居官尚吉不」、「卜見貴人吉不吉」、「卜

⁷¹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96-299。

⁷² 林素清，〈《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史律》讀後〉，發表於「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8」（芝加哥：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2008.10.31-11.02），頁3。

⁷³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1997，據經韻樓原刻本影印），九篇上，頁424a-b。

⁷⁴ 《論衡·骨相》相者曰：「今此婦人不富貴，卜書不用也。」黃暉：「『卜書』，《（太平）廣記》同，《漢書·黃霸傳》作『相書』。」黃暉，《論衡校釋》卷三，〈骨相〉，頁116。

⁷⁵ 例如：「卜禁曰：子亥戌不可以卜及殺龜。……庚辛可以殺，及以鑽之。」「靈龜卜祝曰：『假之靈龜，五筮五靈，不如神龜之靈，知人死，知人生。某身良貞，某欲求某物。即得也，頭見足發，內外相應；即不得也，頭仰足矜，內外自垂。可得占。』」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3920, 3933-3946。

⁷⁶ 司馬遷，《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頁526。

⁷⁷ 〈大司樂〉：「諷、誦、言、語。」鄭玄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周禮》卷二二，〈大司樂〉，頁337b。

⁷⁸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371a-b。

黃儒宣

請謁於人得不得」，⁷⁹ 使用者顯然是基層吏民，即使官方仍將龜甲度藏於高廟相當尊貴，但每年僅需二十枚，⁸⁰ 使用頻率不高，大幅衰退。

三·易筮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簪，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凡卜簪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簪而後卜。上春，相簪。凡國事，共簪。⁸¹

占人兼掌龜卜與易筮，反映時代特點。殷墟甲骨上的筮數材料，宋鎮豪指出共七片十六條，⁸² 比例稀少，春秋末期晉國侯馬盟書卜筮類 303:1：「癸二百五。卜以吉，筮□□」亦為其例。⁸³ 同時使用龜卜、易筮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應以戰國楚卜筮簡為代表。

(一) 包山卜筮簡不同字跡還原卜筮活動的過程

卜筮簡據蔡麗利統計，共 68 位貞人，43 個姓氏，51 件卜筮工具。⁸⁴ 為何卜筮活動需要商請數名貞人，使用多種占具？《尚書·洪範》：「立時人作卜筮，

⁷⁹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 3936-3937。

⁸⁰ 《史記·龜策列傳》：「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龜千歲乃滿尺二寸。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以為神寶。」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 3921。

⁸¹ 《周禮》卷二四，〈春官〉，頁 375a-376b。

⁸² 宋鎮豪，〈談談《連山》和《歸藏》〉，《文物》2010.2：53。

⁸³ 張頌、陶正剛、張守中著，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太原：三晉出版社，2016），頁 60。「百」字從劉國忠隸定，「癸二百五」是原有器物上的編號，天干加上數字。劉國忠，〈侯馬盟書數術內容探論〉，高智主編，《侯馬盟書研究論文集》（太原：三晉出版社，2017），頁 574-575。

⁸⁴ 蔡麗利，〈楚卜筮簡綜合研究〉，頁 193, 202。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⁸⁵《白虎通·蓍龜》：「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⁸⁶ 卜筮遵從多數決原則，必然有相當數量的貞人群體以應付社會需求。

包山墓主名昭它，官居左尹，等級約合周制大夫。⁸⁷ 簡 226 至 248 記錄一日之內延請五位貞人，應是身分的極限，分別是「鹽吉以寶家」為卜、「五生以丞德」為筮、「許吉以駁靈」為卜、「觀繡以長靈」為卜、「陳乙以共命」為筮，占問「出入侍王」、「既腹心疾」兩件事情，共舉行十次卜筮。

關於卜筮簡的抄寫，工藤元男認為是原始記錄轉抄以作隨葬，存在一位以上抄手。⁸⁸ 晏昌貴認為文本結構具有合成性質，並非原初形態，或在年終由職業抄手「史」抄錄。⁸⁹ 李守奎認為同一天內由幾個貞人同時卜筮，幾位書手互相配合，是為了及時、準確記錄。⁹⁰ 沈成彥認為多種筆跡與占卜程序有關。⁹¹ 王谷認為是以時間順序進行編聯。⁹² 若據傳世文獻，《儀禮·士冠禮》鄭玄注「卦者」

⁸⁵ 《尚書》卷一二，〈洪範〉，頁 174b。

⁸⁶ 陳立，《白虎通疏證》卷七，〈蓍龜〉，頁 332。

⁸⁷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

⁸⁸ 工藤元男撰，陳偉譯，〈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構造與系統〉，《人文論叢》2001：85。

⁸⁹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 39；晏昌貴，〈楚卜筮祭禱簡的文本結構與性質〉，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77。王化平也認為是事後記錄，不是同步記錄。王化平，〈《左傳》和《國語》之筮例與戰國楚簡數字卦畫的比較〉，《考古》2011.10：65。

⁹⁰ 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書跡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狀況〉，《中國文字研究》2007.1：66。張冬冬認為是最初記錄，也許並非一次寫成。張冬冬，〈20 世紀以來出土簡牘（含帛書）年代學暨簡牘書署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12），頁 154。劉國勝、王谷指出簡 226-227、230-231、236-238、242-244、245-246 墨劃線皆可依次相連，竹節、契口亦可大致對齊，而剩餘其他竹簡中的相鄰簡背面的墨劃線並不連貫，說明不是統一抄寫好並隨葬的，就是記錄的原簡。劉國勝、王谷，〈楚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再整理的學術反思〉，《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93。

⁹¹ 沈成彥，〈包山楚簡筆跡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72。

⁹² 王谷從新測數據、簡背墨線，並結合字跡特徵嘗試重新編聯，認為書手抄寫時錯拿或後期出於某種原因需要調整舊簡等情況，都會造成部分簡背墨線不能相連。王谷，〈淺議包山卜筮簡的編聯問題〉，待刊稿，轉引自劉松清，〈包山楚簡形制與書寫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20），頁 24。

畫地記錄六爻，再由「筮人」書寫於方版。⁹³〈犧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則由「卦者」畫地記錄六爻並書寫於方版。⁹⁴

筆者發現凡是記錄貞人盥吉、五生、許吉的簡，皆由李守奎、朱曉雪分類為「G 組」的字跡開始書寫，部分改由「H 組」、「D 組」接續；⁹⁵ 而記錄觀繻、陳乙的簡，提及「舉盥吉之說」，則由「H 組」開始，部分改由「G 組」接續。推測第一階段貞人為盥吉、五生、許吉；第二階段為觀繻、陳乙，兩階段可能部分重疊。透過字跡分析，確定是書手們的同步記錄，並還原卜筮活動的過程（詳見文末附錄）。⁹⁶

這些現象顯示的重要訊息是，貞人連續占問兩種事項完成自身工作，但記錄者非貞人而是書手，書手考量時間不允許，則改換其他書手接替，原先的書手先行離開而去主持下一位貞人的占問。包山簡 197 至 204 記錄一日之內進行三次卜筮，也有改換書手的現象。《史記·龜策列傳》：「日中如食已卜。暮昏龜之微也，不可以卜。」⁹⁷ 龜卜活動要在日中、舖時，約下午兩、三點前完成。⁹⁸「荊夷之月」晝夜比例七比九，⁹⁹ 日晝較短，一日舉行十次卜筮，時程相當緊迫。

⁹³ 其文曰：「筮人執筴，抽上韜，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鄭玄注：「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儀禮》卷一，〈士冠禮〉，頁 5a-6a。

⁹⁴ 〈犧牲饋食禮〉：「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鄭玄注：「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少牢饋食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鄭玄注：「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版。」《儀禮》卷四四，〈犧牲饋食禮〉，頁 520a-b；卷四七，〈少牢饋食禮〉，頁 558b。

⁹⁵ 李守奎認為 D 組書手是臨時救急的替補角色。簡 236 至 237 夾在不同類字體中間（李守奎歸為 G 組，朱曉雪認為是 D 組），字形小、間距密，應是後來修改的文字較原文多而造成的。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書跡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狀況〉，頁 64, 66；朱曉雪，〈包山卜筮祭禱簡字跡分類分析〉，《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47-57。

⁹⁶ 今按，盥吉先占「出入侍王」再占「既腹心疾」；許吉先占「既腹心疾」再占「出入侍王」；觀繻先占「出入侍王」再占「既腹心疾」；五生情況較為複雜，李守奎指出簡 232、234 書跡分界相同，固定內容可能先寫好。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書跡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狀況〉，頁 66。若是，則五生先占「既腹心疾」再占「出入侍王」；陳乙由一位書手記錄，無法判斷先後。

⁹⁷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 3933。

⁹⁸ 任杰，〈秦漢時制探析〉，《自然科學史研究》28.4 (2009)：460。

⁹⁹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日夕〉簡 67 貳：「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貳）》（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頁 362。

陳偉指出有的占辭會涉及三年，為了「計其占之中否」，有必要保存三年。另一方面「逯斂」被逯的都是前一年的「斂」辭，有必要把前一年的保留下來。¹⁰⁰ 收藏卜筮簡的用意參照〈小司徒〉：「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賈公彥疏：「據其考狀，有罪則誅責之，有功則賞之。」¹⁰¹ 可能以應驗與否誅責或獎賞貞人，影響名聲和收入。

至於卜、筮孰先孰後的問題，¹⁰²〈筮人〉：「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鄭玄注：「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¹⁰³ 然而就文獻記述來看，《尚書·洪範》謀及卜筮的結果有「龜從、筮從」、「龜從、筮逆」、「龜筮共違于人」。¹⁰⁴《左傳》閔公二年成季之生、僖公四年晉獻公以驪姬為夫人、僖公二十五年晉侯勤王、哀公九年晉趙鞅救鄭，四則皆先卜後筮，只有一則哀公十七年衛侯占夢為先筮後卜。此外，前文所引侯馬盟書為先卜後筮，卜筮簡穿插進行，¹⁰⁵ 王莽欲以女兒配帝為皇后，「兆遇金水王相，卦遇父母得位，所謂『康強』之占，『逢吉』之符也」，¹⁰⁶ 順烈梁皇后也是「太史卜兆得壽房，又筮得〈坤〉之〈比〉」，¹⁰⁷ 皆先言龜卜。因此「先筮而後卜」僅能視為《周禮》作者的主張，先秦到漢代以先卜後筮佔多數。

（二）清華簡《筮法》及其揲著法的反思

清華簡《筮法》數字卦的形式同於卜筮簡，筮數為四、五、六、七、八、九，不同於《周易》六、七、八、九，復原揲著法成為熱門課題，對照〈繫辭〉：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¹⁰⁸

¹⁰⁰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159。

¹⁰¹ 《周禮》卷一一，〈小司徒〉，頁173b。

¹⁰² 參閱陳仁仁，〈從楚地出土易類文獻看《周易》文本早期形態〉，《周易研究》2007.3：14-15；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駁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頁156-161。

¹⁰³ 《周禮》卷二四，〈筮人〉，頁376b。

¹⁰⁴ 《尚書》卷一二，〈洪範〉，頁175a。

¹⁰⁵ 陳偉指出包山簡筮後於卜的有兩例，筮先於卜的則沒有看到。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頁159。

¹⁰⁶ 班固，《漢書》卷九七上，〈王莽傳上〉，頁4052。

¹⁰⁷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一〇下，〈皇后紀〉，頁438。

¹⁰⁸ 《周易》卷七，〈繫辭上〉，頁152b-153b。

程浩認為《筮法》大衍之數為五十五，五變成一爻。¹⁰⁹ 賈連翔認為「掛一」為拿出一捆著草，通過「分二」、「掛一」，實際上是將四十九根著草隨機分成三捆，再對三捆著草進行「揲四」、「取餘」，然後三變而成一爻。¹¹⁰ 劉彬發現使用五十六或五十七或五十八根著草，五變可得《筮法》筮數，演算方法不止一種，而是若干種。¹¹¹ 賴少偉認為五十七根著草最合理。¹¹² 楊勝男、王承略認為取六十根著策，五變定一爻。¹¹³

陳睿宏對五變得一爻提出質疑，一筮例有十二爻，完成一個占筮必須經歷六十變 ($5 \times 12 = 60$) 不合常宜。¹¹⁴ 對照龜卜耗費時間，張光遠實驗二十分鐘鑿刻一個卜坑，約二至三分鐘灼出一個卜紋。¹¹⁵ 包山簡有一日延請五位貞人，貞問兩件事情共舉行十次卜筮的記錄，如果身分等級更高，將有七位甚至九位貞人，由於時間有限，五變成一爻，六十變成一卦，恐怕窒礙難行。

揲著法核心為「揲之以四」，任何自然數「除四」，在餘數不為零的情況下，餘數只能是一、二、三、四。餘數之和由「掛一」、「歸奇於扚」、「再扚而後掛」組成，因此第一次演算最小餘數之和是 $1+1+1=3$ ，最大餘數之和是 $1+4+4=9$ 。第二次以後的演算已扣除第一次的餘數，餘數之和只能是 4 或 8。若據《筮法》筮數「四」至「九」，逆推三變成一爻所需著草數目，可知著草數目為 $4 \times 4 + (4+4+3) = 27$ 至 $9 \times 4 + (8+8+9) = 61$ 時，在一定條件下可得《筮法》筮數；而著草數目為 $4 \times 4 + (8+8+9) = 41$ 至 $9 \times 4 + (4+4+3) = 47$ 時，則必然可得《筮法》筮數，因此著草數目為四十一至四十七。

《周易》著草數目可為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¹¹⁶ 馬王堆帛書〈繫辭〉無

¹⁰⁹ 程浩，〈《筮法》占法與「大衍之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1：63。

¹¹⁰ 賈連翔，〈清華簡《筮法》與楚地數字卦演算方法的推求〉，《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3：59。

¹¹¹ 劉彬，〈清華簡《筮法》筮數的三種可能演算〉，《周易研究》2014.4：28。

¹¹² 賴少偉，〈戰國楚簡數字卦演卦方法補議〉，《統計與決策》2017.23：73。

¹¹³ 楊勝男、王承略，〈大衍揲扚法與清華簡《筮法》揲扚法再探討〉，《周易研究》2021.3：62。

¹¹⁴ 陳睿宏，〈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筮法》論譯〉，《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5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頁180。

¹¹⁵ 張光遠，〈殷墟最炫麗的一片武丁大卜甲——有關卜坑整治、灼卜揭秘及殷商書刻風格的探究〉，《故宮文物月刊》279（2006）：87-91。

¹¹⁶ 沈宜甲，《科學無玄的周易》（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頁28；張圖云，〈《周易》筮法模式下的揲扚計算通用公式〉，《貴州教育學院學報（自然科學）》2006.4：4-5。

「大衍之數」章，張政烺認為這一章是後加的，為西漢中期作品，「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反映占卦時並不是把全部著策都拿出來，以體現數的變易無定，後來僵化了，成為固定的形式。¹¹⁷ 起初應是任取一把著草進行演算，如元代九天玄女課「折草一把，不計莖數多寡」。¹¹⁸ 四川涼山彝族「雷夫孜」，畢摩（巫師）取細竹或草杆一束握於左手，右手隨便分去一部分，看左手所餘之數是奇是偶。¹¹⁹ 隨著經驗累積發現規律，定下「大衍之數」並賦予涵意。以上反思研究現況，稱不上復原，這個問題有待出土文字記錄才能深究。

（三）三易

三易為《連山》、《歸藏》、《周易》，隋代劉炫偽作《連山》，¹²⁰ 輯本不可盡信，目前也無出土材料。至於《周易》，上博簡《周易》紅黑符號所示卦序與今本相近，¹²¹ 清華簡《別卦》順序與馬王堆帛書《周易》一致，¹²² 目前只見二套卦序。卦爻辭也僅個別用字不同，文本相當成熟穩定。廖名春指出至遲在戰國中期偏晚，先秦儒家已將《周易》歸入群經。¹²³ 因此本文集中討論《歸藏》。

王家臺秦簡《歸藏》可與傳世輯本對應，即使殘缺且有部分重複，字數約四千餘字，王明欽推斷僅有卦辭而無爻辭，¹²⁴ 《新論·正經》：「《歸藏》四千三

¹¹⁷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4：406-407。

¹¹⁸ 陶宗儀撰，李夢生校點，《南村輟耕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二〇，頁227。

¹¹⁹ 汪寧生，〈八卦起源〉，《考古》1976.4：243。

¹²⁰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七五，〈儒林傳〉，頁1929。


¹²¹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3：21-27；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53-58；夏含夷，〈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97-105；孫沛陽，〈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古代文明》9（2013）：132-147。


¹²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128；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3冊，頁12。

¹²³ 廖名春，〈從郭店楚簡論先秦儒家與《周易》的關係〉，《漢學研究》18.1（2000）：71。

¹²⁴ 共70組卦畫，其中16組相同，扣除後不同卦畫有54種。卦名76個，重複23個，實際卦名有53個，卦辭也有一部分重複，推測有兩種抄本。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29-30, 37。

百言。」¹²⁵《隋書·經籍志》也只見本卦，¹²⁶ 因此《歸藏》沒有爻辭是不同於《周易》的特點，例如：

 鼎曰：昔者宋君卜封□，而枚占巫蒼，蒼占之曰：吉，鼎之芑芑，鼎之鞅鞅，初有吝，後果述。

 漸曰：昔者殷王貞卜其邦，尚毋有吝，而枚占巫咸，咸占之曰：不吉，不漸於¹²⁷

《歸藏》自古被視為殷易，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¹²⁸ 程二行、彭公璞指出，杜子春受業於劉歆，故用劉氏三統三辰之意，三代易說乃東漢晚出之說，《歸藏》非殷易。¹²⁹ 關於王家臺《歸藏》成書年代，王明欽推論在西周末年到春秋初期，¹³⁰ 多數學者依據簡文提及「平公」，¹³¹ 和神話傳說故事，認為成書於春秋戰國時期。¹³²

¹²⁵ 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九，〈正經〉，頁 38。

¹²⁶ 《隋書·經籍志》：「《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魏徵，《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頁 1033。

¹²⁷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頁 31-32。

¹²⁸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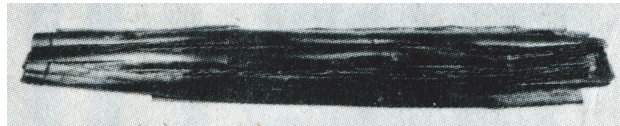
¹²⁹ 程二行、彭公璞，〈《歸藏》非殷人之易考〉，《中國哲學史》2004.2：101-102。

¹³⁰ 王明欽，〈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劉大鈞總主編，《出土易學文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0），頁 473。

¹³¹ 任俊華、梁啟雄指出，成書年代必在宋平公即位之後，孔子之宋之前，即公元前 575 至前 492 年。任俊華、梁啟雄，〈《歸藏》、《坤乾》源流考——兼論秦簡《歸藏》兩種摘抄本的由來與命名〉，《周易研究》2002.6：23。王葆珰認為提到宋平公而有編定於春秋末期或春秋以後的可能，不過主張必有祖本成於殷代。王葆珰，〈從秦簡《歸藏》看易象說與卦德說的起源〉，艾蘭、邢文，《新出簡帛研究》，頁 146-147。李學勤指出平公不是宋平公就是晉平公，簡文還有宋君，或許宋平公的可能更大。宋平公在位年是公元前 575 至前 532 年，晉平公是公元前 557 至前 532 年，無論何指都是春秋晚期的人。李學勤，《周易溯源》，頁 295。朱興國指出命筮辭例「尚毋有吝」見用於《左傳》、《國語》以及包山楚簡，還提到宋平公等，成書不早於春秋晚期。朱興國，《三易通義》（濟南：齊魯書社，2006），頁 335。李尚信認為「□小子」是晉小子，「平公」是晉平公。李尚信，〈讀王家臺秦墓竹簡「易占」札記〉，《周易研究》2008.2：20。

¹³² 朱淵清認為內容多出《穆天子傳》本事，必成書於《穆天子傳》之後，屬於戰國作品。朱淵清，〈王家臺《歸藏》與《穆天子傳》〉，《周易研究》2002.6：9。蔡運章認為女媧、

若考量卜筮器具，王家臺《歸藏》屢見「枚占」一詞，龐樸推測以竹塊二枚，擲地視其向背。¹³³ 薛理勇認為有兩種可能：其一用小木棍代替蓍草；其二把六十四卦分刻在小木塊上，抽籤取得卦象。¹³⁴ 近藤浩之認為「枚占」是以算籌作為占卜用具，¹³⁵ 並引《左傳·昭公十二年》「枚筮」孔穎達正義：「《禮》有銜枚，所銜之木大如箸也。今人數物云一枚、兩枚，則枚是籌之名也。」¹³⁶ 同墓算籌 60 支（M15:9），較細長，斷面呈圓形，一端為骨製，另一端為竹製，竹製的一端均用絲線纏繞，外塗紅漆。長 62.5、直徑 0.4 公分。出土時置於一竹筒內，竹筒長 67.5、直徑 5.6 公分（圖八）。¹³⁷



圖八：王家臺秦墓「枚」與「籒」（M15:9）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頁 42）

黃帝、炎帝、蚩尤、羲和、羿、蒼帝、赤帝、共工、鯀、河伯、夏后啟、禹強、困京、階比、大明、豐隆、巫咸、恒娥等人物，大都是《國語》、《山海經》、《楚辭》、《管子》和《淮南子》等戰國秦漢文獻裡，始見記載的傳說及神話人物。反映的陰陽、仁愛、升仙、錢財、宇宙生成和君王自謙等觀念，也都是春秋戰國時期才形成的思想觀念，當是戰國早中期人編撰的。蔡運章，〈秦簡《寡》、《天》、《蜚》諸卦解詁——兼論《歸藏易》的若干問題〉，《中原文物》2005.1：52, 68。宋鎮豪認為成書在周秦時期。宋鎮豪，〈談談《連山》和《歸藏》〉，頁 52。王化平定為春秋戰國時期。王化平，〈由數字卦材料看《易經》在西周時期的發展〉，《周易文化研究》第 7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23。

¹³³ 龐樸，〈「枚卜」新證〉，《歷史研究》1980.1：156；龐樸，〈陰陽五行探源〉，《中國社會科學》1984.3：91-92。

¹³⁴ 薛理勇，〈「枚筮」新證——與龐樸同志的〈「枚卜」新證〉和〈陰陽五行探源〉商榷〉，《中國社會科學》1985.3：198。

¹³⁵ 近藤浩之，〈王家臺秦簡《歸藏》初探〉，《中國哲學》第 29 號（札幌：北海道中國哲學會，2000），頁 80-81；近藤浩之，〈王家臺秦墓竹簡《歸藏》の研究〉，《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323-327。

¹³⁶ 阮元謂宋本「是」上有「則枚」二字是也。《左傳》卷四五，頁 792a, 801b。

¹³⁷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1：42。

一般算籌的長度，《說文·竹部》：「筭，長六寸，所以計麻數者。」¹³⁸ 折合約 13.8 至 14.04 公分。¹³⁹ 通常置於盛放文書工具的竹筭中，¹⁴⁰ 西漢南越王墓置於漆盒比較特別，¹⁴¹ 隨身攜帶則置於「筭囊」，¹⁴² 因此王家臺秦墓所出物的長度、收納方式，不同於一般算籌。

《周易》著草長度也相當可觀，甚至必需站立使用，平時收納於「贛」中。《儀禮·少牢饋食禮》：「乃釋贛，立筮。」鄭玄注：「卿大夫之著長五尺，立筮由便。」賈公彥疏：「立筮由便，以其著長，立筮為便。對士之著三尺，坐筮為便。若然，諸侯著七尺，天子著九尺，立筮可知。」¹⁴³ 因此簡報所稱算籌，筆者認為就是《歸藏》的筮具「枚」，並用「贛」收納。

「枚筮」、「枚卜」見於《左傳》。《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¹⁴⁴ 魯國南蒯策劃叛變，使用「枚」作為筮具，而以《周易》坤卦六五爻辭解釋，我們知道《周易》使用「著」為常態，¹⁴⁵ 才需特別標示用「枚」；另外若以《歸藏》解釋應該大凶，「參象曰：不仁，昔者夏后啟是以登天，帝弗良而投之淵，參共工以□江□」¹⁴⁶，此時《歸藏》可能尚未興起，子服惠伯無法援引勸退南蒯。《左傳·哀公十七年》：「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為令尹。沈尹朱曰：『吉，

¹³⁸ 許慎，《說文解字》五篇上，頁 200b。

¹³⁹ 王青建按新嘉量尺長 23.09 公分換算，約 13.85 公分。王青建，〈試論出土算籌〉，《中國科技史料》14.3 (1993)：7。漢代一尺的實際長度，西漢和新莽時期一般為 23 公分，東漢一般為 23.4 公分。白雲翔，〈漢代尺度的考古發現及相關問題研究〉，《東南文化》2014.2：85。

¹⁴⁰ 例如「計筭」盛放與計算有關的天平衡杆、砝碼、銅錢、算籌以及文書工具。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4：492-493, 510。

¹⁴¹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40。

¹⁴² 例如張家山漢墓 M247 出土算籌 1 捆，遣策記有「筭囊一」。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1：7；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89。

¹⁴³ 《儀禮》卷四七，〈少牢饋食禮〉，頁 558a-b。

¹⁴⁴ 《左傳》卷四五，頁 792a-b。

¹⁴⁵ 徐傳武認為《史記·龜策列傳》「著」寫作「策」，與竹棍、竹籤代替著莖有關。徐傳武，〈卜筮所用之「著」〉，《文獻》1995.1：117。

¹⁴⁶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頁 30。

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為！』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為令尹。」¹⁴⁷ 由於未載繇辭，不知以何為解。王家臺《歸藏》格式為「昔者某人貞卜某事而枚占某人」，撰作時已固定使用「枚」作為筮具，春秋晚期使用「枚」的風氣，應是《歸藏》產生的時代背景。

三易關係李零曾有論述，¹⁴⁸ 本文試與數字卦作比較。首先，三易卦畫以陰陽符號表現，《管子·輕重戊》：「虛戲作，造六崋以迎陰陽。」又云：「周人之王，循六崋，合陰陽，而天下化之。」王若谷：「『崋』當作『崋』。」¹⁴⁹ 學者認為六崋取象於數字符號本身，¹⁵⁰ 但六崋為陰陽而造，應指陰陽符號。數字卦的卦畫則保留筮數的形式。

其二，〈大卜〉：「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鄭玄注：「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孫詒讓：「名異謂《連山》、《歸藏》卦名與《周易》或同或異。」¹⁵¹ 就簡帛文獻來看，于豪亮指出馬王堆帛書《周易》有兩個卦名與《歸藏》有關，一是「欽」卦，一是「林」卦。¹⁵² 學者指出清華簡《別卦》「介」、「林禍」、「規」等卦名是《歸藏》特有的。¹⁵³ 因此《周易》、《歸藏》卦名並無系統差別。至於數字卦則沒有各別的卦名。

其三，三易皆有繇辭，數字卦則沒有體系完整的繇辭。葛陵簡有極少數繇辭，如簡甲三 31+零 232「其繇曰：是日未兌，大言絕絕，小言綴綴，若組若結，終以□□□是以謂之有言。其兆無咎」，¹⁵⁴ 簡乙四 45「白文未白□，是以謂之喪袂，駁電遇□□□以火□」，¹⁵⁵ 皆龜卜繇辭，可能引自上博簡《卜書》之

¹⁴⁷ 《左傳》卷六〇，頁 1045b。枚卜亦見於偽古文《尚書·大禹謨》，此不具論。

¹⁴⁸ (1) 相似的撰著方法，(2) 卦數相同，(3) 用陰陽爻，(4) 卦名有對應關係，(5) 卦象相似。差別主要是卦爻辭。李零，〈寫在前面的話〉，氏著，《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周易》的自然哲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頁 14。

¹⁴⁹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二四，〈輕重戊〉，頁 1513-1514。

¹⁵⁰ 龐璞，〈陰陽五行探源〉，頁 85；李壯，〈《管子·輕重戊》篇「六崋」「六崋」考辨〉，《殷都學刊》2020.1：75。

¹⁵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七，〈大卜〉，頁 1932。

¹⁵²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3：15。

¹⁵³ 李學勤，〈《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別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1：7；王化平、周燕，《萬物皆有數：數字卦與先秦易筮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 144-157。

¹⁵⁴ 于萐，〈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中的繇辭〉，《文物》2005.1：69-70。

¹⁵⁵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502。

類書籍。簡甲三 15、60+零 198、203+乙 48、零 651「唯顛慄恐懼，用受絲元龜。巫筮曰：有崇見于大川有汭，小臣成敬之懼之，敢用一元憚牂，先之」¹⁵⁶這裡「用受絲元龜」與「巫筮」斷開，絲辭為龜卜所得。至於簡零 115、22：



是頤創，而口亦不為大詢，勿卹，無咎。¹⁵⁷

簡文大意为：此腮頰毀傷，但口也不為辱罵，不要憂懼，沒有災禍。宋華強認為「勿卹，無咎」與《周易》爻辭類似，這條占辭可能並非現場所造，而是引用某種筮書中的成辭。¹⁵⁸ 筆者認為數字卦依循的簡明實用手冊，大致同清華簡《筮法》，只有判斷吉凶的原則和舉例性質的說明，這條占辭應是筮人改造机之銘「口生咥，口戕口」¹⁵⁹、周太廟金人銘「口是何傷，禍之門也」¹⁶⁰，將當時耳熟能詳的語意概念轉為正向的預言。

¹⁵⁶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510。

¹⁵⁷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圖版 161。「頤」上从「首」，下从「册」，何琳儀指出見於《呂氏春秋·知士》：「太子之不仁過顛涿。」讀為「蹟」，意謂頭部深創。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3：10。晏昌貴將「亦」讀為「易」或「剔」，意思是頭有「創」而口有「剔」，都是不好的兆頭。晏昌貴，《巫鬼與淫祀》，頁 205-206。宋華強讀為「寔刺創爾口」或「寔刺戕爾口」，大概是說：卦象顯示你的口將會受到傷害。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 166-167, 171-175。程燕認為「頤」是「扁」字，可讀為「偏」，有「小」之義，意謂這是小小的口傷，即言語上的失誤，並不會造成大的恥辱，並將《呂氏春秋》之「顛」讀為「扁」，姓也。程燕，〈「扁」字考——兼談多元結構的會意字〉，《出土文獻》2021.3：50。今按，《戰國策·齊策》：「太子相不仁，過頤豕視，若是者信反。」鮑彪：「『過』謂『豐頤過人』。」劉辰翁：「過頤，即俗所謂耳後見腮。豕視，即相法所謂下邪偷視。」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八，〈齊一〉，頁 501。由於《戰國策》點明此句形容面相，「豕視」典籍屢見，基於上述考量，簡文當指身體部位，故隸定為「頤」，不作他解。《釋名·釋疾病》：「創，戕也，戕毀體使傷也。」任繼昉，《釋名滙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卷八，〈釋疾病〉，頁 461。另外「頤創爾口」不成語句，所以「而口」讀如字，連下文。

¹⁵⁸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頁 171。

¹⁵⁹ 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卷六，〈武王踐阼〉，頁 655-656。

¹⁶⁰ 劉文典，《說苑斟補》（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9），卷一〇，〈敬慎〉，頁 221；亦見王肅注，太宰純增注，宋立林校點，《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卷三，〈觀周〉，頁 86。

數字卦的筮數為「四」至「九」有六種數字，形式為四位的三爻卦有十二爻。李宛庭指出組合形式共 $6^{12}=2,176,782,336$ 種。¹⁶¹ 即便陰陽化以四位的八經卦計算仍有 $8^4=4,096$ 種，吳勇注意到《焦氏易林》正是 4,096 條，¹⁶² 但這是漢代才編纂完成的書籍，¹⁶³ 且有數百條重複。¹⁶⁴ 數字卦就算搜集舊有筮例，也很難有體系完整的筮書，與三易只分陰陽共六爻 $2^6=64$ 種情況不同。所以清華簡《筮法》不見各別卦名、繇辭，根本原因在於數字卦體系太過龐大。

(四) 九筮

按照《周禮》的標準「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¹⁶⁵ 筮人職掌三易，以辨別九筮的名稱，而三易的定義是「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¹⁶⁶ 因此辨別原則，在於是否為八經卦相重組成的六十四卦。若是，則屬於三易；若否，則屬於九筮。

「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鄭玄注：「此九巫讀皆當為筮，字之誤也。」孫詒讓：「劉敞、陳祥道、薛季宣並讀九巫如字，謂巫更等為古精筮者九人，巫咸即《世本》作筮之巫咸，巫易，易當為易，即《楚辭·招魂》之巫陽。莊存與說同。」¹⁶⁷ 今按，《山海經》也條列巫者之名。¹⁶⁸《漢書·

¹⁶¹ 李宛庭，〈戰國楚簡所見成對數字卦——以《清華四·筮法》為中心〉，《第四十七屆中國中文所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5），頁 137。

¹⁶² 吳勇，〈出土文獻中的易卦符號再認識〉，《周易研究》2010.2：53。

¹⁶³ 顧炎武：「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如曰『彭離濟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栾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一八，頁 1078。

¹⁶⁴ 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增補改訂版）》（東京：明德出版社，1974），頁 455。

¹⁶⁵ 《周禮》卷二四，〈筮人〉，頁 376a。

¹⁶⁶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0b。

¹⁶⁷ 鄭玄並云：「更，謂筮遷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也。目，謂事眾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眾不說，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八，〈筮人〉，頁 1964。

¹⁶⁸ 《山海經·海內西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窳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大荒西經〉：「有靈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

郊祀志上》晉巫祠「巫社、巫祠」顏師古注：「皆古巫之神也。」¹⁶⁹ 因此《周禮》「巫」應讀如字，以九位巫者代表九種筮術的名稱，惟此九種筮術已不可考，今以出土文獻六十四卦之外的筮術來作補充。卜筮簡的數字卦為顧及與龜卜的聯繫，在前文說明，其餘詳述如下。

1. 北大秦簡《禹九策》與筮籌

《禹九策》為戰國晚期的秦簡，¹⁷⁰ 序說云：

禹九策，黃帝之枚，以卜天下之幾。禹之三，黃帝之五，周於天下，莫吉如。若為某人某事尚吉，吉得三、壹、五、九、七、陳頡；不吉得二、四、六、八、空枯、悼栗。

陳侃理、李零指出「策」原作「筮」，「策」是竹籌，用以計數；「枚」類似籌策，占卜用的小木棍。在籌策上標記一至九的數字，從中抽取一策，與敦煌卷子《孔子馬頭占法》等後代籤占相似，不同之處在於還有五種非數字形式的占象。¹⁷¹ 關於原文「筮」，尚可補充柳宗元〈祭外甥崔駢文〉：「戲抽佛筮。」注釋音辯：「『筮』即『策』字，今謂之籤。」¹⁷² 一至九為籤序，即第幾籤或第幾首，繇辭相當於籤詩。

子居認為《禹九策》由六個不同版本和一份古注拼合而成。¹⁷³ 王寧認為占辭或三條或五條是硬性規定，即「禹之三，黃帝之五」。¹⁷⁴ 舉例來看：

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卷六，〈海內西經〉，頁 301；卷一一，〈大荒西經〉，頁 396。

¹⁶⁹ 班固，《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頁 1211。

¹⁷⁰ 田焯，〈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兼論判斷出土秦文獻文本年代的重要標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26；翁明鵬，〈從《禹九策》的用字特徵說到北大秦簡牘諸篇的抄寫年代〉，《文史》2020.1：6。

¹⁷¹ 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6：92-93；李零，〈北大藏秦簡《禹九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42-43。

¹⁷² 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四一，〈祭文〉，頁 2672。

¹⁷³ 子居，〈北大簡《禹九策》試析〉，Academia.edu (https://www.academia.edu/41579341/%E5%8C%97%E5%A4%A7%E7%AE%80_%E7%A6%B9%E4%B9%9D%E7%AD%96_%E8%AF%95%E6%9E%90，2017.08.26)。

¹⁷⁴ 王寧，〈北大秦簡《禹九策》的占法臆測〉，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7626.html>，2017.09.21)。

九曰：黃鳥翻翻兮，有人將來，其心歡兮，吉。山有棗栗，實而不華，有人將來，其喜毋圖，吉。一占曰：寡子硜硜於丘井，苦且死矣，後徐幸。一占曰：王本無咎，有人將來，遺我壺酒，莫不燕喜。一占曰：輔中有慶，良士之諤諤，利以攻城，以祠兇。其崇兵死、外死者及山神，凶。山神者，即山鬼也，大谷、大木下之鬼也。

九曰：有福將來，唯善與祥。歲事既至，日月吉良。具爾禋粢及牛羊，鬼神樂之，祠祀大享。不到數日，而身有慶。市賈行貨，唯得皇皇。畜人六畜，不死不亡。¹⁷⁵

《禹九策》將數條來源不同的繇辭，以「一占曰」的體例繫於策數之下，雖然序說已點明單數為吉，但每條繇辭情境不同，有全然為吉的，也有先苦後吉的。作祟鬼神也有差異，例如「四曰」提到「山恒為崇」，其「一占曰」又說「其崇風伯及街鬼，凶」。¹⁷⁶ 重複出現的策數「九曰」、「七曰」應是尚未改編體例，顯現多次彙編的痕跡。推測這種占卜方法流傳已久，或在各地盛行，才會產生多套繇辭。

至於非數字形式的占象，例如「毋卷，是曰陳頡。四矩在室，莫敢違戾。卜行必遂，反復無吝。見人得志，是謂大吉」。¹⁷⁷ 特點是沒有「一占曰」，應是後來新增的。這種策數之外附加的繇辭，類似籤譜額外增加的籤頭、籤尾、籤王等。¹⁷⁸

至於卜筮器具，子居認為先擲骰子再按結果查對籌策。¹⁷⁹ 王寧認為用骰子和竹筒。¹⁸⁰ 湖北隨州周家寨漢墓出土竹筒形器，以竹簡為底，上端削出半環狀缺口，部分內置竹籤，整理者認為與同出《日書》有關，可能是擇日相關的占筮工具（圖九）。¹⁸¹ 羅運兵、史德勇徑稱籤筒。¹⁸² 今按，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發

¹⁷⁵ 李零，〈北大藏秦簡《禹九策》〉，頁 49-50。

¹⁷⁶ 李零，〈北大藏秦簡《禹九策》〉，頁 46。

¹⁷⁷ 李零，〈北大藏秦簡《禹九策》〉，頁 51。

¹⁷⁸ 林國平，〈籤占與中國社會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頁 130-135。

¹⁷⁹ 子居，〈北大簡《禹九策》試析〉。

¹⁸⁰ 王寧推想準備十個竹筒，其中九個標上數字一至九，放入不同占辭的策，每筒或三策或五策，剩下一個放入五枚，投擲工具就是六博用的十四面瑩，上面寫著一至九的策數和五枚的名稱，擲瑩獲得數字就去相應竹筒內抽籤；如果獲得五枚，則直接抽出相應的占辭。王寧，〈北大秦簡《禹九策》的占法臆測〉。

¹⁸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曾都區考古隊，〈湖北隨州市周家寨墓地 M8 發掘簡報〉，《考古》2017.8：12-13, 20。

黃儒宣

掘筴籠（M168:246），裝有竹筴 10 根，側面墨書「枇筴」二字。¹⁸³ 這類器形實為盛裝飯匙、筷子的竹筒，非古代籤筒。



圖九：周家寨竹筒形器（M8:70、M8:7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曾都區考古隊，
〈湖北隨州市周家寨墓地 M8 發掘簡報〉，頁 13）

依據敦煌《孔子馬頭卜法》：「用算子九枚，枚別有刻，長三寸，竹筒盛之，密蓋兩頭，一頭開一小孔，容一算子出入。」又云：「用算子九枚，從一刻至九刻，曰九算。用一竹筒管盛之，兩頭留節，開一小孔。臨卜時，定心咒願，令函算一出者，看刻，依文書決之，萬不失一。」¹⁸⁴ 湖南長沙左家公山戰國楚墓出土小竹筒，圓徑 3、高 8 公分，蓋上有一小孔，孔內放著 1 根竹籤，置於竹筒中。筒內還有天平、砝碼、木梳、竹算籌、竹片、銅削、毛筆、泥餅金等物（圖一〇）。¹⁸⁵《禹九策》所用竹筒應利用兩頭竹節，開小孔讓一根籌策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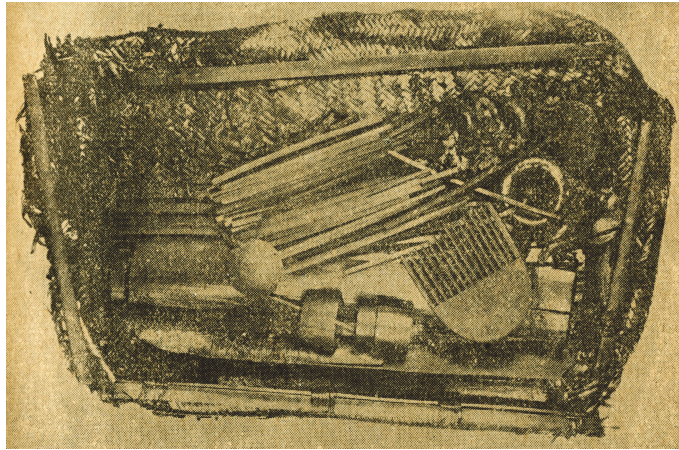
¹⁸² 羅運兵、史德勇，〈湖北隨州周家寨墓地〉，《大眾考古》2015.4：12。

¹⁸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頁 493。「枇」為飯匙，《廣雅·釋器》：「柶、匙，匕也。」王念孫：「枇，與『匕』同。」王念孫著，張其昀點校，《廣雅疏證（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七下，〈釋器〉，頁 531。《說文·竹部》：「筴，大竹筴。」許慎，《說文解字》五篇上，頁 196a。

¹⁸⁴ 關長龍，《敦煌本數術文獻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440, 445。

¹⁸⁵ 整理者認為小竹筒可能貯墨，與內容物不符，非是。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左家公山的戰國木槨墓〉，《文物參考資料》1954.12：7-8；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1：95，圖版壹（與本文圖一〇為不同版本照片，請讀者自行參看）。周家臺秦墓竹墨盒（ZM30:13-7）詳見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53。沅水楚墓竹砝碼

搖動竹筒，看出來籌策上的數字或名稱，再翻檢合適情境的繇辭，毋須另外投擲骰子。



圖一〇：左家公山戰國楚墓出土竹筮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左家公山的戰國木槨墓〉，圖 15）

《莊子·人間世》提到支離疏為殘疾之人：「鼓筮播精，足以食十人。」司馬彪認為是簸米，崔譔則說是賣卜。¹⁸⁶ 考量當時社會經濟，養活七口之家需三人耕作才能負擔；¹⁸⁷ 倘為人雇傭勞動，三男僅能養活父母無法娶妻。¹⁸⁸ 至於賣

盒（M268:16）詳見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沅水下游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717。左家公山小竹筒出土時與成壘砝碼不在一處，砝碼直徑似大於小竹筒口徑，應該不是砝碼盒。

¹⁸⁶ 司馬彪：「鼓，簸也。小箕曰筮。簡米曰精。」崔譔：「鼓筮，揲著鑽龜也。鼓筮播精，言賣卜。」劉武認為崔說得之，並言古之買卜者，必出精以享神，卜後，無論中否，輒歸卜者。……支離賣卜得精，故足以食十人，如為人簸揚精米，恐尚不敵治繹之餬口，惡能食十人乎？且試涉足鄉曲，從事箕簸者，所在可見，其人必仰項伸腰，以相揚搨，試問偃僂如支離者能為之乎？故鼓筮播精為卜筮，不待煩言而解矣。劉武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118-119。

¹⁸⁷ 例如《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禮記》卷一一，〈王制〉，頁 214a。《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周禮》卷一一，〈小司徒〉，頁 169b。

¹⁸⁸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反。』」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一四，〈外儲說右下〉，頁 835。

卜維生則堪比猗頓、陶朱之富，¹⁸⁹ 所以簸米說不可信，賣卜才是正確的思路。夏侯湛〈東方朔畫贊〉：「支離覆逆之數。」李善注引作：「鼓策播糶。」¹⁹⁰ 明代羅勉道：「鼓動其策以占，即今人抽籤者也。」¹⁹¹ 因此「鼓筴」形容搖動竹筒籌策發出聲響。¹⁹² 北大秦簡共出竹筒 1 件，碎為多塊，緊貼算籌，不排除是用於盛裝算籌的容器。¹⁹³ 由於戰國秦漢時期一般算籌不置於竹筒，「筭子筒」直到南宋才見於記載，¹⁹⁴ 此物或許就是《禹九策》配套使用的卜筮器具。

利用籌策、竹筒作為筮具，是否有更早來歷？《楚辭·離騷》：「索藁茅以筮筭兮。」王逸注：「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筮。」¹⁹⁵ 揚雄〈反離騷〉顏師古注：「筮筭，析竹所用卜也。」¹⁹⁶ 《後漢書·方術列傳上》李賢注：「挺專，折竹卜也。」¹⁹⁷ 明代汪瑗：「藁、茅，皆草名。以，猶與也。筮筭，即今籤挺校杯之類，摘草為卜，抽籤擲校，至今尚有其法，皆巫祝之事也。」¹⁹⁸

¹⁸⁹ 《韓非子·解老》：「而下有猗頓、陶朱、卜祝之富。」韓非，《韓非子新校注》卷六，〈解老〉，頁 388。《鹽鐵論·散不足》：「為民巫祝，以取釐謝，堅額健舌，或以成業致富。」聶濟冬，《鹽鐵論集解》（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卷六，〈散不足〉，頁 703。

¹⁹⁰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四七，頁 896a。

¹⁹¹ 羅勉道述，彭祥點校，《南華真經循本》（收入《正統道藏》第 27 冊，臺北：新文豐，1985），卷五，頁 188。

¹⁹² 成善楷曾說「鼓筴」就是鼓筮、擊筮，實為鼓著、擊著。筴、著、筮，三者異名同實。成善楷，《莊子箋記》（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 112。其說與本文不同。

¹⁹³ 算籌 61 根，其中 6 根殘斷，皆為竹製。竹籌共有三種規格，直徑相近，長度略有差異。長 14 公分的 5 根，長 13 公分的 45 根，長 11.3 公分的 7 根。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內發掘清理簡報〉，《文物》2012.6：39-40。

¹⁹⁴ 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錄》（收入《南宋古迹考（外四種）》，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頁 115。

¹⁹⁵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增訂本）》卷一，〈離騷〉，頁 462。

¹⁹⁶ 班固，《漢書》卷八七上，〈揚雄傳上〉，頁 3520。

¹⁹⁷ 范曄，《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上〉，頁 2704。

¹⁹⁸ 汪瑗集解，汪仲弘補輯，熊良智、肖嬌嬌、牟歆點校，《楚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64。王閻運亦云：「今卜者以竹籤書吉凶繇詞，搖得，以判竹擲地，視其俯仰，其筮筭與？」王閻運，《楚詞釋》（收入《楚辭文獻集成》第 17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據清光緒二十七年衡陽刊本影印），卷一，頁 12210。游國恩引述歷代注釋二十餘家，此不贅述，詳見游國恩，《游國恩楚辭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48-353。

汪瑗解釋「筮筮」為抽籤時，還提到「校杯」、「擲校」，不過南梁宗懔《荆楚歲時記》：「擲教於社神，以占來歲豐儉，或折竹以下。」¹⁹⁹ 明白顯示「擲教」不同於「折竹以下」的「筮筮」。宋代程大昌《演繁露》指出盃琰原用蚌殼，後用厚竹根或木製作。²⁰⁰

「筮筮」兩字分開來看，形制會更為清楚。呂向注：「筮，竹筭也。」²⁰¹《玉篇·竹部》：「筮，小破竹也，小簪也。」²⁰² 柳宗元〈天對〉作「剡筮」，葉夢弼曰：「剡音琰，削也。」²⁰³「筮」即削竹為算籌。

《說文·竹部》：「筮，圓竹器也。」²⁰⁴《玉篇·竹部》：「筮，楚人謂折竹卜曰筮，亦圓竹器也。」²⁰⁵ 這裡「亦」為判斷副詞，²⁰⁶ 強調折竹卜所稱「筮」就是圓竹器。《集韻》平聲三：「筮，楚人謂折竹卜曰筮，一曰竹器。」²⁰⁷ 段玉裁主張「別一義也」，²⁰⁸ 遂致不可解。需要強調，从「專」得聲的字多有「圓」義，²⁰⁹ 此不應例外。柳宗元〈天對〉作「折筮」，蔡夢弼曰：「折，食列切，斷也。」²¹⁰「筮」即砍斷竹桿，橫截面為圓形的竹筒形器。

¹⁹⁹ 李昉編纂，夏劍欽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6冊，卷七二六，頁657。又如隋代杜臺卿《玉燭寶典》：「擲教於神前，卜來歲豐儉，或折竹筮以占之。」杜臺卿撰，楊守敬校訂，《玉燭寶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時令類第88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十年黎庶昌日本東京使署影刻古逸叢書本影印），卷八，頁82a。宋代高似孫《緯略》：「擲筮于社神，以占來歲豐歉，或折竹以下。」高似孫撰，儲玲玲整理，《緯略》（收入《全宋筆記》第六編五，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卷三，頁179。

²⁰⁰ 其文曰：「以兩蚌殼投空擲地，觀其俯仰，以斷休咎。自有此制後，後人不專用蛤殼矣。或以竹，或以木，略斲削使如蛤形，而中分為二，有仰有俯，故亦名盃琰。……今野廟之荒涼無資者，止破厚竹根為之。」程大昌撰，許逸民校證，《演繁露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三，頁188。

²⁰¹ 蕭統，《六臣注文選》卷三二，頁612b。

²⁰² 顧野王，《玉篇》（收入《小學名著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中，頁56a。

²⁰³ 柳宗元，《柳宗元集校注》卷一四，〈對〉，頁950。

²⁰⁴ 許慎，《說文解字》五篇上，頁195a。

²⁰⁵ 顧野王，《玉篇》卷中，頁56b。

²⁰⁶ 用於名詞謂語前，配合句意，加強判斷語氣，可譯為「（也）是」、「就是」等。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頁508。

²⁰⁷ 丁度，《集韻》（收入《小學名著六種》），卷三，頁42a。

²⁰⁸ 段玉裁注：「盛物之器而圓者。筮與圓音同也。〈離騷〉王注曰：『楚人名結草折竹卜曰筮』別一義也。」許慎，《說文解字》五篇上，頁195a。朱駿聲從之列為「別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本衙藏板），乾部第十四，頁775b。

²⁰⁹ 例如箒膊箒團轉轉縛轉轉輒溥溥。殷寄明，《漢語同源詞大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頁1342。

²¹⁰ 柳宗元，《柳宗元集校注》卷一四，〈對〉，頁950。

「筮筮」就是籌策與竹筒組成的筮具，²¹¹ 宋代曹涇〈祭呂西城文〉：「音起筮筮，報隆瓊琚，梭擲乎詩筒，響聯兮葱裾。」²¹² 可證「筮筮」與酬唱往來所用「詩筒」有類似之處。《禹九策》即「筮筮」參照的繇辭文本。林國平認為籤占產生於唐末五代，²¹³ 現在看來戰國時期楚地已盛行籤占。

2. 北大漢簡《荊決》與蒼茅

北大漢簡《荊決》使用三十根算籌，²¹⁴ 隨機分為上、中、下三份，各除以四，並列餘數為占，其文曰：

鑽龜告筮，不如荊決。若陰若陽，若短若長。所卜毋方，所占毋良，必察以明。卅算以卜其事，若吉若凶，唯算所從。左手持書，右手操算，必東面。用卅算，分以為三分，其上分橫，中分縱，下分橫。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²¹⁵

陳侃理認為成卦方式與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相似，僅所用籌數不同，占辭冠以天干或地支，可能起序號的作用。²¹⁶ 李零認為戰國以來卜筮地位下降，與選擇相結合，干支配卦就是順應這一趨勢，此篇同時見於北大漢簡《日書》，反映筮法的日書化。²¹⁷ 蔡飛舟認為干支不過為十六卦之名，與《日書》關係不大。²¹⁸ 舉例來看：

²¹¹ 宋公文、張君認為筮又名「八段竹」，由八根長短不同或刻劃符號不同，代表八種基本卦象的竹籤組成，裝在圓形竹筒「筮」中，卜問時從「筮」中抽取兩根，組成六十四卦中的一卦。此外還作兩種推測，一為擲筮，二為茅卜。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450-451。見解與本文不同。

²¹²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四六，〈祭文〉，頁589b。

²¹³ 宋代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三記載五代宋初人盧多遜，幼時從廢壇上抽取古籤筒為戲。林國平，《籤占與中國社會文化》，頁60-61。

²¹⁴ 北大漢簡入藏時混雜少量算籌，或與《荊決》占法有關。陳侃理，〈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荊決》等篇略述〉，《文物》2011.6：註3。

²¹⁵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171。

²¹⁶ 陳侃理，〈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荊決》等篇略述〉，頁87。

²¹⁷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170。

²¹⁸ 蔡飛舟，〈北大漢簡《荊決》初探〉，《中國典籍與文化》2020.2：61。

壬，二三一。²¹⁹ 鳳鳥不處，洋洋四國。我欲見之，多害不得。疾飛哀鳴，憂心默默。勞身毋功，其事不得。凶，祟外，死不葬。

癸，二二二。玄鳥朝飛，洋洋翠羽。與人偕行，其身獨處。請謁云若，有欲弗許。今日何日，吉人將來。日【夜望之】，責求會期。吉，祟王父母，【小吉】。²²⁰

壬卦「二三一」、癸卦「二二二」，及其後子卦「二一三」，就中位數來說皆降序排列；丑卦「一四一」、寅卦「一三二」；辰卦「一二三」、巳卦「一一四」亦同。就繇辭而言，壬卦「鳳鳥不處，洋洋四國」；癸卦「玄鳥朝飛，洋洋翠羽」；甲卦、乙卦「欲登于天」；巳卦、午卦「南山」；午卦、未卦「關梁」皆語意牽連。子居指出命卦干支是從壬子起順數八位。²²¹ 若是，則命卦其實相當隨意，只是有意模仿《周易》分為上經、下經，故以天干、地支命卦，從而影響敦煌《周公卜法》也將卦名分作兩類，一類為古代名人卦，一類為八經卦。²²² 但卦名並非必需，北大漢簡《日書·荊決》、敦煌《管公明卜法》皆無卦名。

李零認為《荊決》或與楚地流行的筮筮有關，並引元代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九天玄女課」，²²³ 其文曰：

吳楚之地，村巫野叟及婦人女子輩，多能卜九姑課。……又一法，曰九天玄女課。其法，折草一把，不計莖數多寡，苟用算籌亦可，兩手隨意分之，左手在上，豎放，右手在下，橫放，以三除之，不及者為卦。²²⁴

「九天玄女課」使用草莖或算籌，這一點非常重要，顯示兩種材質可以替代。占法是隨意分上、下兩部分，各除以三為占。此外宋代周去非《嶺外代答》記載「南人茅卜法」：

卜人信手摘茅，取占者左手，自肘量至中指尖而斷之，以授占者，使禱所求。即中摺之，……自茅之中摺至尾，又自茅中摺至首，乃各以四數之，

²¹⁹ 為便於電腦排版，本文直接以數字表示。

²²⁰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172。

²²¹ 簡背劃痕似有癸子、壬辰、乙丑、丙寅、己巳、甲未、丁卯、戊午的排列順序。子居，〈北大簡《荊決》解析〉，Academia.edu (https://www.academia.edu/41579357/%E5%8C%97%E5%A4%A7%E7%AE%80_%E8%8D%86%E5%86%B3_%E8%A7%A3%E6%9E%90，2015.12.28)。

²²² 古代名人卦為周公、孔子、屈原、赤松、桀紂、越王、子推、太公；八經卦為兌、坤、離、乾、巽、坎、震、艮。關長龍，《敦煌本數術文獻輯校》，頁432-433。

²²³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170。

²²⁴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二〇，頁227。

餘一為料，餘二為傷，餘三為疾，餘四為厚。……茅首餘二，名曰料貫傷；首餘三，名曰料貫疾。餘皆倣此。南人卜此最驗，精者能以時辰與茅折之委曲，分別五行而詳說之，大抵不越上四餘。……余以為此法，即《易》卦之世應揲著也。嘗聞楚人筮卜，今見之。²²⁵

卜人隨手摘取茅草，估量占問者左手肘至中指尖的長度折斷茅草，以授占問者，使祝禱所求，之後將茅草從中摺斷，上下兩段再各自掐為若干段，各除以四為占。上述「南人茅卜法」、「九天玄女課」將茅草或草莖各除以「四」或「三」，並列餘數為占，方法類似《荊決》。推測《荊決》原本也使用茅草，因為草莖、算籌可以替代使用，望山簡9「鄧遣以小籌為悼固貞」²²⁶即為例證。

歷代學者將上述「茅卜」認為是「筮卜」，緣自《楚辭·離騷》：「索蘆茅以筮筮兮，命靈氛為余占之。」王逸注：

索，取也。蘆茅，靈草也。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筮。

靈氛，古明占吉凶者。言己欲去則無所集，欲止又不見用，憂懣不知所從，乃取神草、竹筮，結而折之，以卜去留，使明智靈氛占其吉凶也。²²⁷

「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筮」十一字，明州本、秀州本無。²²⁸ 聞一多認為「結草」二字誤衍，觀《漢書·揚雄傳》注：「筮筮，析竹所用卜也。」《後漢書·方術列傳》注：「挺專，折竹卜也。」俱無「結草」二字，疑王注亦本無此二字。注釋音辨《柳先生集》卷一四〈天對〉潘注引王注正無「結草」二字。²²⁹ 《廣韻》下平聲仙韻筮字：「王逸云：『折竹以卜曰筮。』」²³⁰ 因此在理解上，「結草」跟「折竹以卜曰筮」應該斷開，「折竹以卜曰筮」已在前文《禹九策》

²²⁵ 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444。

²²⁶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344。

²²⁷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增訂本）》卷一，〈離騷〉，頁462-467。

²²⁸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增訂本）》卷一，〈離騷〉，頁464。

²²⁹ 李定凱編校，《聞一多學術文鈔·楚辭校補》（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15-16。附帶說明，聞一多認為「筮筮」二字从艸，黃靈庚指出敦煌《楚辭音》殘卷本亦作「筮筮」，謂從艸頭者非是。黃靈庚，《楚辭異文辯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卷一，〈離騷〉，頁107。此外韓醇詁訓：「楚人折竹以卜，謂之筮。」百家注引張敦頤曰亦同。柳宗元，《柳宗元集校注》卷一四，〈對〉，頁950。宋代錢杲之：「楚人折竹以卜曰筮。」錢杲之，《離騷集傳》（收入《楚辭文獻集成》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據民國七年海虞鐵琴銅劍樓影印本影印），頁2306。

²³⁰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收入《小學名著六種》），卷二，頁35b；亦見於韓道昭，《五音集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8冊），卷四，頁78a。

詳述，「神草」、「竹筮」也應斷讀。「結草」、「神草」都指「蘆茅，靈草也」，²³¹ 與「筮筮」為兩回事。

李零指出《荊決》之「荊」字指楚。²³² 王寧認為是占卜工具。²³³ 筆者推測《荊決》原以「荊楚」地區特產的「蘆茅」為占，因為茅草是南方楚地特產，又稱菁茅、靈茅。《穀梁傳·僖公四年》：「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²³⁴ 《管子·封禪》：「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也。」房玄齡註：「所謂靈茅。」〈輕重丁〉：「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²³⁵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天子伐楚。」²³⁶ 古人認為江、淮之間所產茅草具有靈性，用以祭祀、占卜。《荊決》這種占卜方式可能就是屈原所稱「蘆茅」，若沒有茅草則以算籌替代。

四·占夢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歐疫。²³⁷

首先，「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歐疫」，杜子春讀「萌」為「明」，又云：「其字當為『明』。『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為『明』。」²³⁸ 嶽麓秦簡《占夢書》簡 41：「夢見豕者，明欲食。」陳松長認為「明」讀為「盟」，神名。²³⁹ 今按，應從杜子春「明」直接讀如字，指疫鬼。

²³¹ 宋公文、張君認為茅卜是以蘆茅之類的神草作為占卜工具，方法是在草上打結。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頁 449。目前未見戰國時期有類似的占卜方式。

²³²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69。

²³³ 王寧，〈讀北大漢簡伍《荊決》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65>，2015.11.30)。

²³⁴ 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九，頁 263。

²³⁵ 黎翔鳳，《管子校注》卷一六，〈封禪〉，頁 953；卷二四，〈輕重丁〉，頁 1473。

²³⁶ 韓非，《韓非子新校注》卷一一，〈外儲說左上〉，頁 686。

²³⁷ 《周禮》卷二五，〈占夢〉，頁 381a-382a。

²³⁸ 《周禮》卷二五，〈占夢〉，頁 382a。

²³⁹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頁 69。

「贈惡夢」透過歲終大儺儀式，²⁴⁰緣自十二神獸「伯奇食夢」。²⁴¹睡虎地秦簡《日書》作惡夢向「豸琦」、「宛奇」祝禱，²⁴²敦煌《白澤精恠圖》則向「伯奇」祝禱。²⁴³嶽麓秦簡《占夢書》簡 16：「夢一臘五、變氣，不占。」²⁴⁴「臘五」不占夢，可能與先臘一日才辦過大儺有關。

其次，〈大卜〉：「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²⁴⁵今按，「致夢」之「致」，《說文·攴部》：「送詣也。」²⁴⁶《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神言弗致也。」黃懷信：「致，達也，調轉達。」²⁴⁷《潛夫論·夢列》：「惟其時有精誠之所感薄，神靈之所告者，乃有占爾。」²⁴⁸胡厚宣指出殷人每以作夢係先祖先妣之作祟。²⁴⁹宋鎮豪說鬼魂致夢相擾於人。²⁵⁰劉文英稱為「通夢」。²⁵¹其實就是後世所謂「託夢」。

「觭夢」之「觭」當從杜子春：「觭讀為奇偉之奇，其字當直為奇。」²⁵²《說文·角部》：「觭，角一俛一仰也。」²⁵³明代郝敬《周禮完解》卷六：「觭夢，反覆異常者。」²⁵⁴《潛夫論·夢列》：「是故君子之異夢，非妄而已也，必

²⁴⁰ 〈男巫〉：「冬堂贈。」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鄭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周禮》卷二六，〈男巫〉，頁 400a。

²⁴¹ 《後漢書·禮儀志》：「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於是中黃門倡，侏子和，曰：『甲作食飢，腓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為糧！』因作方相與十二獸儺。嗶呼，周徧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范曄，《後漢書》志五，〈禮儀中〉，頁 3127-3128。

²⁴² 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貳）》，頁 408, 517。

²⁴³ 關長龍，《敦煌本數術文獻輯校》，頁 1059。

²⁴⁴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69。

²⁴⁵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1a。

²⁴⁶ 許慎，《說文解字》五篇下，頁 235a。

²⁴⁷ 黃懷信，《大戴禮記彙校集注》卷四，〈曾子立事〉，頁 471。

²⁴⁸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七，〈夢列〉，頁 320。

²⁴⁹ 胡厚宣，〈殷人占夢考〉，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340。

²⁵⁰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6：66。

²⁵¹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23-24。

²⁵² 《周禮》卷二四，〈大卜〉，頁 371a。

²⁵³ 許慎，《說文解字》四篇下，頁 187a-b。

²⁵⁴ 郝敬，《周禮完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8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郝千秋郝千石刻郝氏九經解本影印），卷六，頁 153a。

有事故焉。小人之異夢，非禱而已也，時有禎祥焉。是以武丁夢獲聖而得傳說，二世夢白虎而滅其封。夫奇異之夢，多有故而少無為者矣。」²⁵⁵「觴夢」意為反覆奇異，不合常理的夢。

「咸陟」，北宋王昭禹《周禮詳解》卷二二：「咸陟者，以心咸物為感，無心感物為咸，咸則以虛受物，因時乘理，無所偏係。陟之為言升也，升則無所拘滯焉，則其夢非干于思慮，非因于事為，一出于自然而已，謂之咸陟。」²⁵⁶今按，「咸」可作「感」，²⁵⁷《周易·咸》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²⁵⁸《禮記·樂記》：「感條暢之氣。」²⁵⁹《淮南子·天文》：「陰陽相薄，感而為雷，激而為霆，亂而為霧。陽氣勝則散而為雨露，陰氣勝則凝而為霜雪。」²⁶⁰《潛夫論·夢列》有「感」夢：「陰雨之夢，使人厭迷；陽旱之夢，使人亂離；大寒之夢，使人怨悲；大風之夢，使人飄飛。此謂感氣之夢也。」又云：「風雨寒暑謂之感。」²⁶¹《列子·周穆王》：「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知其所由然。知其所由然，則無所但。一體之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故陰氣壯，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壯，則夢涉大火而燔炳；陰陽俱壯，則夢生殺。」²⁶²「咸陟」可能是感受風雨寒暑之氣所作的夢。

其三，〈大卜〉：「其經運十，其別九十。」鄭玄注：「運或為輝，當為輝，是視祲所掌十輝也。」明顯牽就〈眡祲〉為解，當從俞樾「運」讀為「員」，《說文·員部》：「員，物數也。」其經員十者，其經數有十也。孫詒讓引《商子·農戰》「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為證。²⁶³參照敦煌《新集周公解夢書》分二十三章，²⁶⁴每章之下條列夢象及占辭，「其經運十，其別九十」應指夢書的大類及其細目。

²⁵⁵ 王符，《潛夫論箋校正》卷七，〈夢列〉，頁321-322。

²⁵⁶ 王昭禹，《周禮詳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1冊），卷二二，頁434a。

²⁵⁷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230。

²⁵⁸ 《周易》卷四，〈咸〉，頁82a。

²⁵⁹ 《禮記》卷三八，〈樂記〉，頁681a。

²⁶⁰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卷三，〈天文〉，頁276。

²⁶¹ 王符，《潛夫論箋校正》卷七，〈夢列〉，頁315, 317。

²⁶²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三，〈周穆王〉，頁102-103。

²⁶³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七，〈大卜〉，頁1934-1935。

²⁶⁴ 包含天文、地理、山林草木、水火盜賊、官祿兄弟、人身梳鏡、飯食、佛道音樂、莊園宅、衣服、六畜禽獸、龍蛇、刀劍弓弩、夫妻花粉、樓閣家具錢帛、舟車橋市穀、生死疾病、塚墓棺材凶具、十二支日得夢、十二時得夢、建除滿日得夢、惡夢為無禁忌等、厭禳惡夢。關長龍，《敦煌本數術文獻輯校》，頁989-1007。

(一) 占夢與眡祲職掌的交錯

占夢之官按照年歲四時、天地之會、陰陽之氣、日月星辰，作為判斷吉凶的最高原則，鄭玄注引《左傳·昭公三十一年》趙簡子日食之夢為例：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嬴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²⁶⁵

史墨對於夢象童子裸身跳舞唱歌未置一詞，而是依據日月位置、變氣時間預測未來，²⁶⁶ 這是春秋戰國時期的特點。《漢書·藝文志》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沈欽韓：「即占星之甘公。」²⁶⁷ 劉文英認為《周禮》以占星來占夢。²⁶⁸ 湯淺邦弘認為與天文有關。²⁶⁹ 確切來說，與望氣關係最為密切。²⁷⁰

魯昭公打算參加楚國章華之臺的落成典禮，夢見襄公祖祭道神，梓慎占夢曰：「君不果行。」²⁷¹ 事跡還見於《左傳·昭公十五年》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杜預注：「祲，妖氛也。」「氛，惡氣也。」〈昭公二十年〉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杜預注：「氛，氣也。」²⁷² 可知梓慎會占夢，更擅長望氣。

《周禮》的編次〈占夢〉之後緊接〈眡祲〉：「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鑿，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

²⁶⁵ 《左傳》卷五三，頁 930b-931a。

²⁶⁶ 杜預注：「謫，變氣也。」《左傳》卷五三，頁 931a。

²⁶⁷ 沈欽韓等，《漢書疏證（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據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影印），卷二六，頁 731b。《史記·天官書》「在齊，甘公。」裴駘集解引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張守節正義：「《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司馬遷，《史記》卷二七，〈天官書〉，頁 1601。

²⁶⁸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 115。

²⁶⁹ 湯淺邦弘著，白雨田譯，《竹簡學：中國古代思想的探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7），頁 191。

²⁷⁰ 劉玉堂、薛源指出「眡祲」通過望氣預測災祥，與「占夢」類似。劉玉堂、薛源，〈中國早期占夢的思想淵源與制度變遷——兼論占夢類書籍的形成〉，《民俗研究》2022.4：65。

²⁷¹ 《左傳》卷四四，頁 760a-b。

²⁷² 《左傳》卷四七，頁 822a-b；卷四九，頁 852b。

九曰躋，十曰想。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炁也。」「禛，陰陽氣相侵也。」²⁷³ 眡禛觀察太陽周圍的光氣圈，作為妖祥的徵兆，和占夢「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吉凶，觀察對象相同，例如「五曰闇」鄭司農：「闇，日月食也。」賈公彥疏：「闇謂日食，則無光氣。」²⁷⁴ 與前文趙簡子日食之夢相同。不過，占夢考慮發生在一年中的哪一個時間點，²⁷⁵ 眡禛關注發生的現象，²⁷⁶ 二者還是有差別的。

眡禛職掌實與馮相氏、保章氏更為接近，都在觀察天上的自然現象，尤其保章氏「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鄭玄注：「日有薄食暈珥。」賈公彥疏：「此則視禛職具釋其事也。」另外「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禛象」。鄭玄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²⁷⁷ 可知保章氏部分職掌與眡禛重疊，眡禛理應從馮相氏、保章氏隸屬大史之下，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沒有提及眡禛，眡禛處於交界的模糊地帶。

(二) 嶽麓秦簡《占夢書》所見思惟觀念

春秋時期據說已有夢書，²⁷⁸ 汲冢竹書《瑣語》十一篇包含諸國卜夢、妖怪、相書。²⁷⁹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涉及占夢共 11 支，如「某夢得金玉生肉生魚」、「某夢不能舉其手」、「夢乘鬼車鬼馬乘舟」等。²⁸⁰ 王家臺秦簡夢占內容較為完整，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不盡相同。²⁸¹ 額濟納漢簡有 3 支，如簡

²⁷³ 《周禮》卷二五，〈眡禛〉，頁 382b-383a。

²⁷⁴ 《周禮》卷二五，〈眡禛〉，頁 382b。

²⁷⁵ 鄭玄注：「陰陽之氣，休王前後。」又云：「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在。」《周禮》卷二五，〈占夢〉，頁 381a。

²⁷⁶ 賈公彥疏：「赤雲為陽，黑雲為陰。」《周禮》卷二五，〈眡禛〉，頁 383a。

²⁷⁷ 《周禮》卷二六，〈保章氏〉，頁 405b-407a。

²⁷⁸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占筮者曰：『請反具書。』晏子曰：『毋反書。』」張純一撰，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六，〈內篇雜下〉，頁 284。王勇指出「反」讀作「翻」，「具」為「其」之形誤，「其書」顯然是占夢之書。王勇，〈五行與夢占——嶽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的占夢術〉，《史學集刊》2010.4：30。

²⁷⁹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五一，〈束皙列傳〉，頁 1433。

²⁸⁰ 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9：56。

²⁸¹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頁 39。

2000ES7SF1:79「壬癸夢見水及黑物，且有得也。夢」。²⁸² 目前只有嶽麓秦簡《占夢書》完整公布，簡 44 背「夢書」二字為篇題，²⁸³ 占夢理論通欄抄寫：

□□□□□□**夢**始□□之時，亟令夢先，春曰發時，夏曰陽，秋曰閉，冬曰藏。占夢之道，必順四時而豫其類，毋失四時之所宜，五分日、三分日夕，吉兇有節，善義有故。甲乙夢，開臧事也。丙丁夢，憂也。戊己夢，語言也。庚辛夢，喜也。壬癸夢，生事也。甲乙夢伐木，吉。丙丁夢失火高陽，吉。戊己**【夢】**宮事，吉。庚辛夢□山鑄鐘，吉。壬癸夢行川、為橋，吉。晦而夢三年至，夜半夢者二年而至，雞鳴夢者……若晝夢亟發，不得其日，以來為日；不得其時，以來為時；醉飽而夢、雨、變氣，不占。晝言而暮夢之，有……不占。²⁸⁴

秦代占夢首重「四時」，繼承《周禮》「占夢掌其歲時」的傳統，「雨、變氣，不占」與「辨陰陽之氣」有關。²⁸⁵ 日干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五組，受到五行思想的影響，²⁸⁶ 由於《日書》也有類似形式，²⁸⁷ 推測日干分兩次敘述，例如丙丁一為憂，一為吉，可能抄自不同來源。時段預測夢境何時實現，若無法確定作夢的日干、時段，則以問占時為準。總之，秦代占夢原則為四時、日干、時段。

具體夢象分兩欄抄寫，這部分是占夢的核心，由於夢象紛雜，擬就佔有相當篇幅的神靈「欲食」主題，說明隱含的觀念：

²⁸² 簡 2000ES7SF1:15「夢□者，且東□。夢長者，吉，言治。夢舍音，吉。夢□者，吉，言得。夢」。簡 2000ES7SF1:58「□天□者，大吉。夢□」。劉樂賢，〈漢簡中的占夢文獻〉，《文物》2017.9：72。另外，武威漢簡雜占木簡 11「……見婦人」。整理者認為「見」上或有夢字，則夢書之類也。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漢簡》（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38，摹本 23。今按，無法確定其上之字，存疑。

²⁸³ 孫占宇、魯家亮，《放馬灘秦簡及嶽麓秦簡《夢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頁 245-254。

²⁸⁴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63-64。

²⁸⁵ 《左傳·昭公元年》：「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左傳》卷四一，頁 709a。今按，雨為六氣之一。

²⁸⁶ 王勇，〈五行與夢占〉，頁 29-33。

²⁸⁷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夢〉：「甲乙夢被黑裘衣冠，喜，入水中及谷，**【得】**也。丙丁夢□，喜也。木金，得也。戊己夢黑，吉，得喜也。庚辛夢青黑，喜心。木水，得也。壬癸夢日，喜也。金，得也。」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貳）》，頁 517。

夢見羊者，殤欲食。夢見豕者，明欲食。

【夢】見犬者，行欲食。夢見汲者，厲、租欲食。

【夢見】□，竈欲食。夢見斬足者，天闕欲食。

【夢見】□□，大父欲食。夢見貴人者，遂欲食。

【夢】見馬者，父欲食。

夢見彭者，兵死、殤欲食。²⁸⁸

進入正題前先釋疑難之字。「租」陳松長讀為「詛」，鬼神名。²⁸⁹ 今按應讀為「祖」，道神。《左傳·昭公七年》：「夢襄公祖。」杜預注：「祖，祭道神。」²⁹⁰《風俗通義·祀典》祖條引《禮傳》：「共工之子曰脩，好遠游，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為祖神。」²⁹¹《四民月令·正月》本注：「祖，道神。黃帝之子曰累祖，好遠遊，死道路，故祀以為道神。」²⁹² 雖然具體所指存在異說，但確定為道路之神。卜筮簡常見「罌禴」，或單獨出現，如天星觀簡「罌與強死者」，²⁹³ 包山簡 241「使攻解於禴與兵死」，²⁹⁴ 清華簡《五紀》則作「祖盥」，²⁹⁵ 現在看來「罌」、「盥」應讀為「明」指疫鬼；「禴」即「祖」為道神。

「遂」，陳松長認為猶「道」也，當指路神。²⁹⁶ 龐壯城認為是地神。²⁹⁷ 今按，「遂」應讀為「術」，「遂」邪母物部；「術」船母物部，²⁹⁸ 二者聲近韻

²⁸⁸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69-70。

²⁸⁹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70。

²⁹⁰ 《左傳》卷四四，頁 760b。

²⁹¹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八，〈祀典〉，頁 381。

²⁹² 崔寔原著，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7。

²⁹³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禴」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 289。

²⁹⁴ 歷來討論參閱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137。

²⁹⁵ 「天鬼」、「地鬼」、「祖盥」、「人鬼」、「無良不壯死」並列為百祟。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壹）》（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122。

²⁹⁶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70。

²⁹⁷ 龐壯城，〈嶽麓簡《占夢書》零釋兼論其成書機制〉，《學行堂語言文字論叢》第 4 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頁 75-77。

²⁹⁸ 郭錫良編著，雷瑋洵校訂，《漢字古音表稿》（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25-126。

同，²⁹⁹ 通假之例多見。³⁰⁰《說文·行部》：「術，邑中道也。」³⁰¹ 祭祀原因見於《白虎通·五祀》：「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為神而祭之。」³⁰²《論衡·祭意》：「社稷、五祀之祭，未有所定，皆為思其德，不忘其功也。中心愛之，故飲食之。愛鬼神者祭祀之。」³⁰³ 因此「行」、「祖」、「竈」、「天闕」、「術」都是祭祀對象。

「彭」陳松長讀為「筭」筭擊也。³⁰⁴ 夔一（網名）讀為「膨」，膨者為腹脹之人。張崇禮讀作「瞿」。³⁰⁵ 凡國棟認為「彭」如字讀，鼓聲。³⁰⁶ 陳炫璋認為指打鼓者。³⁰⁷ 今按，「彭」可能讀為「𡗗」，「彭」幫母陽部或並母陽部；「𡗗」影母陽部，³⁰⁸ 二者韻部相同，聲母也有通假之例。³⁰⁹「𡗗」異體字有「𡗗」、「尢」等，通假例證見於《周易·大有》：「九四：匪其𡗗。」東漢虞

²⁹⁹ 邪母與章組的船、書、禪母通假，詳見張儒，〈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山西大學學報》1988.2：43；沈祖春，《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假借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130；王志平、孟蓬生、張潔，《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69；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頁555。

³⁰⁰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頁555。

³⁰¹ 許慎，《說文解字》二篇下，頁78b。

³⁰² 陳立，《白虎通疏證》卷二，〈五祀〉，頁77。

³⁰³ 黃暉，《論衡校釋》卷二五，〈祭意〉，頁1060。

³⁰⁴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70。

³⁰⁵ 夔一（網名），〈讀嶽麓簡《占夢書》小札五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472>，2011.04.19）。張崇禮說法見於學者評論第1樓跟帖（2011.04.19）。

³⁰⁶ 凡國棟，《嶽麓秦簡《占夢書》校讀拾補》，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586。

³⁰⁷ 陳炫璋，〈先秦至漢初災異禳除禮俗及救治措施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145。

³⁰⁸ 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頁72-73, 75。

³⁰⁹ 例如《儀禮·鄉射禮》：「長尺有握，握素。」鄭玄注：「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公彥疏：「《公羊傳·僖三十一年》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引之者，證握膚為一，謂刊四寸也。」《儀禮》卷一三，〈鄉射禮〉，頁152a。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道篇〉：「𡗗呵其若樸（樸）。」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4冊，頁41。以上握，影母屋部；膚，幫母魚部；樸，影母屋部；樸，並母屋部。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頁47, 60。國一妹認為唇音與喉音通假現象不宜看作例外的不規則變化，而用鄭張尚芳的 p-冠音說能解釋得很熨貼。國一妹，〈基於通假字的上古聲母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7），頁18-20, 23-24；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148-152。

翻曰：「其位厖，足厖，體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厖。……『厖』或為『彭』。」³¹⁰《說文·尢部》：「尢，尫也，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³¹¹簡文「夢見彭者」意為夢見曲脛之人，與「夢見斬足者」相類。

神靈欲食而致夢於人，見於《穀梁傳·僖公十年》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³¹²《論衡·死偽》：「人病，多或夢見先祖死人來立其側，可復謂先祖死人求食，故來見形乎？」³¹³陳松長認為這類內容在漢魏以下，特別是唐以下的占夢書中，因某種原因沒有傳承下來。³¹⁴但高一致舉出唐代敦煌《夢書》之例。³¹⁵此外元代《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丙集〈夢寐因想·夢牛馬六畜等物〉：「夢水牛，主先祖索食」、「夢犬咬人，鬼來求食」。³¹⁶舊題明代劉基《斷夢秘書》動植類：「夢見黃熊，主鬼魂求祭賽。」飲食類：「夢亡人索食，主當享祀追薦，始獲福吉。」³¹⁷元明時期的夢書依舊記載神靈於夢中索食，且以動物作為夢徵，可見這種觀念流傳久遠。

五·結語

卜筮操作首重器具，開龜四兆指四種龜甲鑽鑿形態，義兆或許是轉角圓折的方鑿，弓兆為內含縱槽的雙聯圓鑽。王家臺《歸藏》屢言「枚占」，同墓出土 60 支「枚」即配合使用的筮具，春秋晚期興起「枚筮」、「枚卜」應是撰作的時代背景。北大秦簡《禹九策》以籌策、竹筒作為筮具，即《楚辭》所稱「筮簞」；北大漢簡《荊決》占卜方法近似宋元時期的茅卜，推測原以楚地特產靈茅為占，就是《楚辭》所稱「蕘茅」。

³¹⁰ 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三，頁 190-191。

³¹¹ 許慎，《說文解字》一〇篇下，頁 499b。

³¹² 鍾文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一〇，頁 287。

³¹³ 黃暉，《論衡校釋》卷二一，〈死偽〉，頁 904。

³¹⁴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140。

³¹⁵ 高一致，〈《嶽麓書院藏秦簡（壹）》集釋〉（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 82，轉引自許道勝，〈從嶽麓秦簡 42（1470）號簡蠱測秦簡《夢書》與楚占卜簡之間的關係〉，《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11 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419。

³¹⁶ 不著撰人，《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雜家類第 61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刻本縮印），頁 124b。

³¹⁷ 劉基著，劉運興注釋，《斷夢秘書注釋》（臺北：明文書局，1994），頁 142, 249。

過去對於卜筮活動的過程不甚明瞭，現在知道龜卜必須在下午兩、三點前完成，因此一日之內延請多位貞人，將以貞人的順序為主連續占問，記錄的書手若時間不允許，則改換其他書手接替，原先的書手先行離開而去主持下一位貞人的占問，時間相當緊迫。目前學界推測數字卦的揲著法五變成一爻，六十變成一卦，實際操作恐怕窒礙難行。若按大衍之數三變成一爻，著草數目應為四十一至四十七。

將卜筮活動的占辭記錄下來，除了檢視應驗與否之外，預言成真的占辭更被搜集起來，日後一旦出現相同徵兆便能依樣畫葫蘆，這就是編纂卜筮書籍的動機，之後還需不斷彙集、改編，以適應社會發展。另一方面倘若理論太過龐大，則無法編纂體系完整的書籍，因為難以對所有結果撰作占辭。戰國時期數字卦組合形式眾多，僅見清華簡《筮法》這樣的簡明實用手冊，畢竟要馬上翻檢立知吉凶，才便於操作。

卜筮活動長期以來父子相傳，于成龍指出卜筮簡姓氏相同的貞人，當是世居此職的同一家族成員。³¹⁸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史、卜子年十七歲學。」³¹⁹ 限定官方培育的對象，因此編纂卜筮書籍原是當作教材傳承家族後代。《漢書·藝文志》：「數術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漢有唐都，庶得羸狝。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為六種。」³²⁰ 數術書籍編纂後即具備傳播的條件，東漢疇官制度消失，³²¹ 特定家族把持的知識技術流傳到民間方士手中，但缺乏世襲專業人員做為媒介，成效打了折扣。

〈春官〉條列卜筮官員的職等和人數，藉由人員編制可瞭解各項業務規模：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³¹⁸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2004），頁 33-34。

³¹⁹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96。《史記·龜策列傳》：「孝文、孝景因襲掌故，未遑講試，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 3918。

³²⁰ 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75。

³²¹ 李學勤指出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叙》所引只說「學僮」，不再限制其先世出身，可知這種限制在那時業已解除。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4：70。

董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³²²

劉玉建認為專掌龜卜者多達 130 人，掌筮者不足 10 人。³²³ 但大卜、卜師、卜人總攬占卜事宜，占人兼掌龜卜與易筮，不應列入計算。若是，龜人、董氏員額共 65 人，筮人員額共 9 人，占夢員額共 8 人。顧頡剛、劉起鈞指出《尚書·洪範》龜卜 5 項，著筮 2 項。³²⁴ 包山簡卜用 16 次，筮只用 6 次。³²⁵ 可見戰國時期龜卜最受重視，易筮、占夢無法相提並論，延續春秋「筮短龜長」的觀念。³²⁶ 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蔡麗利統計卜具、筮具使用數量幾乎平分秋色，說明筮具越來越重要，和卜具地位相當。³²⁷ 因此龜卜、易筮消長的轉折點應在戰國之後。

漢代劉歆《七略》創建中國最早的圖書分類目錄，雖早已亡佚，幸賴班固《漢書·藝文志》取其指要流傳至今，其中〈數術略〉為太史令尹咸所校，包含天文、曆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³²⁸ 分類方式與當時的職官制度大致相應：太史令掌天時、星曆；太史待詔治曆、龜卜、廬宅、日時、易筮、典禳、嘉法、請雨、解事等。³²⁹ 證明知識系統會反映在圖書目錄、職官制度之上。

如果將兩者作一比較，可以發現巨大差異。〈數術略〉以「天文」居首，「曆譜」其次，然而《周禮》將觀察日月星辰的保章氏，正歲年治曆法的馮相氏，置於「大史」之下。此外「雜占」涉及禳祀、請禱，《周禮》則由「大祝」

³²² 《周禮》卷一七，〈春官〉，頁 264b-265a。

³²³ 劉玉建，〈殷周龜卜考〉，《周易研究》1990.1：46。

³²⁴ 《尚書·洪範》：「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騫、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顧頡剛、劉起鈞指出雨、霽、蒙、騫、克不是龜甲上的兆紋形，而是所要卜問之事。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180-1183。

³²⁵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頁 158。

³²⁶ 語見《左傳》卷一二，頁 203b。

³²⁷ 蔡麗利，〈楚卜筮簡綜合研究〉，頁 205。

³²⁸ 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01, 1763-1775。

³²⁹ 《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劉昭注引《漢官（儀）》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一人。」范曄，《後漢書》志二五，〈百官志二〉，頁 3572。

黃儒宣

所領太祝、喪祝、甸祝、詛祝、司巫、男巫、女巫，職掌侍奉鬼神、祭祀禱祠。簡單來說，天文觀測、制定曆法、巫祝活動不在「大卜」職掌的「卜筮」概念之中，而另外由「大史」、「大祝」負責。這種現象也見於《左傳·定公四年》：「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³³⁰《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³³¹前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³³²可見一直到西漢早期仍是「大史」、「大祝」、「大卜」各自獨立的官學系統，這一點相當重要。

換以〈大卜〉為本位來看，「卜筮」概念的核心龜卜、易筮合併降為〈數術略〉第四位「著龜」，占夢則隱沒於第五位「雜占」之下。由此可證「卜筮」並不同於「數術」，詞彙使用年代不同，內涵也存在差異。分類簡帛文獻的時候，需瞭解〈數術略〉非唯一標準，應該參照年代給予適切定位。占卜概念隨著時間發展而游移，具有非常多層面的意義，反映戰國秦漢之際思想史的重要變革。

（本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收稿；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寫作期間，部分內容宣讀於「第一屆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史學術論壇暨青年學者工作坊」（2019年11月3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10年度第14次講論會（2021年9月27日），「語文·思想·政治——多學科的經學研究學術研討會」（2022年11月11日），獲得與會學者提供建議，並承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會不吝賜教，謹此致謝。

³³⁰ 《左傳》卷五四，頁947b。

³³¹ 《禮記》卷四，〈曲禮下〉，頁81a。

³³² 班固，《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6。

附錄：包山簡 226 至 248 字跡還原卜筮過程

(一) 第一階段 (字跡 G 類不作標示, H 類以灰底標示, D 類以方框標示)

1. 監吉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 監吉以寶家為左尹它貞: 出入侍王, 自荊夷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夷之月, 盡集歲, 躬身尚毋有咎。占之: 恆貞吉, 少 (簡 226) 有憾躬身。以其故說之。與禱蝕太, 一全豢。與禱兄弟無後者, 昭良、昭乘、縣貉公, 各豢豕, 酒食, 蒿之。監吉占之曰: 吉 (簡 227)。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 監吉以寶家為左尹它貞: 既腹心疾, 以上氣, 不甘食, 久不瘥, 尚速瘥, 毋有祟。占之: 恆貞吉, 疾難瘥, 以 (簡 236) 其故說之。與禱太, 一膚; 后土、司命, 各一牂。與禱大水, 一膚; 二天子, 各一牂; 危山, 一殺。與禱楚先老僮、祝融、鬻熊, 各兩殺。享祭宮之高丘、下丘, 各一全 (簡 237) 豢。思左尹它踐復處。思攻解於歲。監吉占之曰: 吉 (簡 238)。

2. 五生

大司馬悼懼以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 五生以丞德以為左尹它貞: 既腹心疾, 以上氣, 不甘食, 尚速瘥, 毋有祟。



占之: 恆貞吉, 疾變, 病突 (簡 245)。以其故說之。與禱荊王, 自熊麗以就武王, 五牛、五豕。思攻解於水上與溺人。五生占之曰: 吉 (簡 246)。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 五生以丞德為左尹它貞: 出入侍王, 自荊夷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夷之月, 盡集歲, 躬身尚毋有

咎。 (簡 232) 占之: 恆貞吉, 少有憾於宮室敝。以其故說之。與禱宮后土, 一殺。與禱行, 一白犬, 酒食。閱於大門, 一白犬。五生占之曰: 吉 (簡 233)。

3. 許吉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 許吉以駁靈為左尹它貞: 既腹心疾, 以上氣, 不甘食, 久不瘥, 尚速瘥, 毋有祟。占之: 恆貞吉, 病有續。以 (簡 247) 其故說之。與禱大水, 一犧馬; 與禱郟公子春、

黃儒宣

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與禱社，一豨。思攻解日月與不幸。許吉占之曰：吉（簡 248）。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許吉以駁靈為左尹它貞：出入侍王，自荊夷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夷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許吉（簡 234）占之：吉，無咎，無祟（簡 235）。

（二）第二階段

1. 觀繡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觀繡以長靈為左尹它貞：出入侍王，自荊夷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夷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簡 230）。占之：恆貞吉，少有憾也。以其故說之。思攻祝歸佩取冠帶於南方。觀繡占之曰：吉（簡 231）。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觀繡以長靈為左尹它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久不瘥，尚速瘥（簡 242），毋有祟。占之：恆貞吉，病遲瘥，以其故說之。舉監吉之說，與禱太，一膚；后土、司命，各一牂。與禱大水，一膚；二天子，各一牂；危山，一羖。與禱昭王，特牛，饋之。與禱東陵連鬻，豕豕，酒食，蒿之（簡 243），貢之衣裳各三稱。與禱巫，一全豨，且桓保，逾之。觀繡占之曰：吉（簡 244）。

2. 陳乙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陳乙以共命為左尹它貞：出入侍王，自荊夷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夷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簡 228）。



占之：恆貞吉，少有憾於宮室。以其故說之。與禱宮行，

一白犬，酒食。思攻除於宮室。五生占之曰：吉（簡 229）。

大司馬悼懼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郟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陳乙以共命為左

【尹】它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有祟。



占之：恆貞吉，疾（簡 239）變，有續，遲瘥。以其故說之。與禱五山，各一牂。與禱昭王，特牛，饋之。與禱文平夜君子良、郟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簡 240），饋之。思攻解於祖與兵死。舉監吉之說，享祭宮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陳乙占之曰：吉（簡 24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左傳》，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6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清嘉慶二十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周易》，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1 冊。
- 《周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3 冊。
- 《尚書》，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1 冊。
- 《詩經》，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2 冊。
- 《儀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4 冊。
- 《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5 冊。
- 丁度，《集韻》，收入《小學名著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8。
- 不著撰人，《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雜家類第 61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刻本縮印。
- 王念孫著，張其昀點校，《廣雅疏證（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9。
- 王昭禹，《周禮詳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王肅注，太宰純增注，宋立林校點，《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王闈運，《楚詞釋》，收入《楚辭文獻集成》第 17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據清光緒二十七年衡陽刊本影印。
-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 任繼昉，《釋名滙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
- 成善楷，《莊子箋記》，成都：巴蜀書社，2010。
-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本衙藏板。
- 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錄》，收入《南宋古迹考（外四種）》，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李定凱編校，《聞一多學術文鈔·楚辭校補》，成都：巴蜀書社，2002。
- 李昉編纂，夏劍欽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杜臺卿撰，楊守敬校訂，《玉燭寶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時令類第 8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十年黎庶昌日本東京使署影刻古逸叢書本影印。

黃儒宣

- 汪瑗集解，汪仲弘補輯，熊良智、肖嬌嬌、牟歆點校，《楚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沈欽韓等，《漢書疏證（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據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影印。
- 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胡煦著，程林點校，《周易函書：附卜法詳考等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
- 郝敬，《周禮完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83 冊，臺南：莊嚴文
化，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郝千秋郝千
石刻郝氏九經解本影印。
- 高似孫撰，儲玲玲整理，《緯略》，收入《全宋筆記》第六編五，鄭州：大象出
版社，2013。
- 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點校，《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崔寔原著，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張純一撰，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1997，據經韻樓原刻本影
印。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收入《小學名著六種》。
- 陶宗儀撰，李夢生校點，《南村輟耕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程大昌撰，許逸民校證，《演繁露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8。
-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75 冊。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
版社，2007。
- 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
社，2005。

- 黃靈庚，《楚辭異文辯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劉文典，《說苑斟補》，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9。
- 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劉武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劉基著，劉運興注釋，《斷夢秘書注釋》，臺北：明文書局，1994。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錢杲之，《離騷集傳》，收入《楚辭文獻集成》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2008，據民國七年海虞鐵琴銅劍樓影印本影印。
-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 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韓道昭，《五音集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8冊。
- 聶濟冬，《鹽鐵論集解》，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9。
- 羅勉道述，彭祥點校，《南華真經循本》，收入《正統道藏》第27冊，臺北：新文豐，1985。
- 嚴可均輯，何宛屏等審訂，《全晉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栾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顧野王，《玉篇》，收入《小學名著六種》。
- 顧頡剛、劉起鈺，《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二·近人論著

丁驥

- 1980 〈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中國文字》新2期，香港：藝文印書館，頁65-77。

于成龍

- 2004 〈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

黃儒宣

于孟晨、劉磊

2017 《中國古代兵器圖鑒》，西安：西安出版社。

于蒹

2005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中的繇辭〉，《文物》2005.1：69-71。

于豪亮

1984 〈帛書《周易》〉，《文物》1984.3：15-24。

凡國棟

2012 〈嶽麓秦簡《占夢書》校讀拾補〉，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81-58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3 《侯馬鑄銅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

工藤元男撰，陳偉譯

2001 〈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構造與系統〉，《人文論叢》2001：78-93。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

2002 《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中國考古網

2018 〈陝西西咸新區岩村墓地發現秦人墓葬〉，《文物鑒定與鑒賞》2018.13：115。

王化平

2011 〈《左傳》和《國語》之筮例與戰國楚簡數字卦畫的比較〉，《考古》2011.10：62-67。

2015 〈由數字卦材料看《易經》在西周時期的發展〉，《周易文化研究》第7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7-23。

王化平、周燕

2015 《萬物皆有數：數字卦與先秦易筮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王志平、孟蓬生、張潔

2014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明欽

2004 〈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26-49。

2010 〈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劉大鈞總主編，《出土易學文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頁 466-478。

王青建

1993 〈試論出土算籌〉，《中國科技史料》14.3：3-11。

- 王勇
2010 〈五行與夢占——嶽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的占夢術〉，《史學集刊》2010.4：29-33。
- 王望生
2000 〈西安臨潼新豐南杜秦遺址陶文〉，《考古與文物》2000.1：7-15。
- 王暉
1996 〈從數詞組合方式的演變看先秦古籍的斷代問題〉，《唐都學刊》1996.4：62-67。
- 王葆玟
2004 〈從秦簡《歸藏》看易象說與卦德說的起源〉，艾蘭、邢文，《新出簡帛研究》，頁146-153。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2012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內發掘清理簡報〉，《文物》2012.6：32-44。
2014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2005 《武威漢簡》，北京：中華書局。
- 田煒
2018 〈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兼論判斷出土秦文獻文本年代的重要標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03-450。
- 白雲翔
2014 〈漢代尺度的考古發現及相關問題研究〉，《東南文化》2014.2：85-94。
- 任杰
2009 〈秦漢時制探析〉，《自然科學史研究》28.4：454-464。
- 任俊華、梁啟雄
2002 〈《歸藏》、《坤乾》源流考——兼論秦簡《歸藏》兩種摘抄本的由來與命名〉，《周易研究》2002.6：14-23。
- 朱淵清
2002 〈王家臺《歸藏》與《穆天子傳》〉，《周易研究》2002.6：9-13。
- 朱曉雪
2013 〈包山卜筮祭禱簡字跡分類分析〉，《出土文獻研究》第12輯，上海：中西書局，頁47-57。

黃儒宣

朱興國

2006 《三易通義》，濟南：齊魯書社。

朴載福

2011 《先秦卜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相玲

2021 〈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集釋及研究〉，廈門：華僑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碩士論文。

何琳儀

2004 〈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3：1-11。

何樂士

2006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何曉琳

2010 〈雙聯鑽卜甲卜骨與春秋早期楚文化面貌問題〉，《江漢考古》2010.3：72-76。

吳勇

2010 〈出土文獻中的易卦符號再認識〉，《周易研究》2010.2：52-56。

宋公文、張君

1995 《楚國風俗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宋華強

2010 《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宋鎮豪

2006 〈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6：61-71。

2010 〈談談《連山》和《歸藏》〉，《文物》2010.2：48-58。

李守奎

2007 〈包山卜筮文書書跡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狀況〉，《中國文字研究》2007.1：63-67。

李壯

2020 〈《管子·輕重戊》篇「六崋」「六崋」考辨〉，《殷都學刊》2020.1：72-77。

李宛庭

2015 〈戰國楚簡所見成對數字卦——以《清華四·筮法》為中心〉，《第四十七屆中區中文所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頁 131-152。

李尚信

- 2004 〈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3：21-27。
2008 〈讀王家臺秦墓竹簡「易占」札記〉，《周易研究》2008.2：17-22。

李雪山、韓燕彪

- 2018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兆形態分型分式研究〉，《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3：86-92。

李雲光

- 1966 《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李零

- 2000 《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東方出版社。
2013 〈寫在前面的話〉，氏著，《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周易》的自然哲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1-37。
2017a 〈北大藏秦簡《禹九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42-52。
2017b 〈說數術革命從龜卜筮占到式法選擇〉，《中國文化》45：66-77。

李學勤

- 1981 〈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9：7-12。
2002 〈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4：69-72。
2006 《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
2014 〈《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別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1：5-7。

汪寧生

- 1976 〈八卦起源〉，《考古》1976.4：242-245。

沈成彥

- 2013 〈包山楚簡筆跡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沈宜甲

- 1986 《科學無玄的周易》，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沈長雲、李晶

- 2004 〈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6：3-26。

沈祖春

- 2008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假借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黃儒宣

沈啓无、朱耘菴

1942 〈龜卜通攷（續）〉，《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1.3：1-26。

周原考古隊

2006 〈2003 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5：151-186。

林志鵬

201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卜書》研究〉，《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陸康、張巍主編，《權力與占卜》，北京：中華書局，頁249-269。

林素清

2008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史律》讀後〉，發表於「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8」，芝加哥：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2008.10.31-11.02，頁1-4。

林國平

2014 《籤占與中國社會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3 《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

邴尚白

2009 《葛陵楚簡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姜廣輝

2006 〈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53-58。

胡厚宣

2002 〈殷人占夢考〉，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頁326-342。

夏含夷

2006 〈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97-105。

孫占宇、魯家亮

2017 《放馬灘秦簡及嶽麓秦簡《夢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孫宇

2010 〈《周禮》所見巫術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

- 孫沛陽
201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古代文明》9：132-147。
- 徐傳武
1995 〈卜筮所用之「著」〉，《文獻》1995.1：113-118。
- 徐錫台
1980 〈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與孔型〉，《考古與文物》1980.2：31,30。
- 晏昌貴
2005 〈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265-298。
2010a 〈楚卜筮祭禱簡的文本結構與性質〉，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66-180。
2010b 《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殷寄明
2018 《漢語同源詞大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翁明鵬
2020 〈從《禹九策》的用字特徵說到北大秦簡牘諸篇的抄寫年代〉，《文史》2020.1：5-31。
- 荊州地區博物館
1985 〈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1：1-8。
1995 〈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1：37-43。
- 陝西周原考古隊
1981 〈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1981.9：1-7。
- 馬承源
201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
1997 《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國一姝
2007 〈基於通假字的上古聲母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常佩雨
2014 〈《周禮》成書時代、作者及其價值論略〉，《湖北工程學院學報》2014.1：19-23。
- 張冬冬
2012 〈20世紀以來出土簡牘（含帛書）年代學暨簡牘書署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

黃儒宣

張光遠

- 2006 〈殷墟最炫麗的一片武丁大卜甲——有關卜坑整治、灼卜揭秘及殷商書刻風格的探究〉，《故宮文物月刊》279：84-93。

張昌平

- 1996 〈論湖北襄樊地區兩周甲骨〉，《考古與文物》1996.5：13-18, 12。

張秉權

- 1967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827-879。

張政烺

- 1980 〈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4：403-41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 2006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圖云

- 2006 〈《周易》筮法模式下的揲扚計算通用公式〉，《貴州教育學院學報（自然科學）》2006.4：1-6。

張頌、陶正剛、張守中著，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

- 2016 《侯馬盟書》，太原：三晉出版社。

張儒

- 1988 〈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山西大學學報》1988.2：37-4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 2013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

- 202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壹）》，上海：中西書局。

許子濱

- 201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

許道勝

- 2015 〈從嶽麓秦簡 42（1470）號簡蠱測秦簡《夢書》與楚占卜簡之間的關係〉，《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11 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19-420。

郭沫若

- 2003 〈《周官》質疑〉，張濤主編，《儒家經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253-280。

- 郭偉川
2016 《《周禮》制度淵源與成書年代新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郭錫良編著，雷瑯洵校訂
2020 《漢字古音表稿》，北京：中華書局。
- 陳仁仁
2007 〈從楚地出土易類文獻看《周易》文本早期形態〉，《周易研究》2007.3：3-16。
- 陳全方
1982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四川大學學報編輯部、四川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論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305-434。
- 陳侃理
2011 〈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荊決》等篇略述〉，《文物》2011.6：86-87, 83。
2012 〈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6：90-94, 96。
- 陳松長
2014 《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2018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陳炫璋
2013 〈先秦至漢初災異禳除禮俗及救治措施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陳偉
1996 《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
2016 《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貳）》，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陳槃
2009 〈後叙〉，氏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三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38。
- 陳睿宏
2014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筮法》論譚〉，《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 5 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頁 171-216。

黃儒宣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游國恩

- 2008 《游國恩楚辭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1993 〈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4：455-51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曾都區考古隊

- 2017 〈湖北隨州市周家寨墓地 M8 發掘簡報〉，《考古》2017.8：3-21。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

- 2001 《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 1954 〈長沙左家公山的戰國木槨墓〉，《文物參考資料》1954.12：3-19。

- 1957 〈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1：93-101 及無頁碼圖版。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

- 2010 《沅水下游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

-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湯淺邦弘著，白雨田譯

- 2017 《竹簡學：中國古代思想的探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

湯餘惠

- 2015 《戰國文字編（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程二行、彭公璞

- 2004 〈《歸藏》非殷人之易考〉，《中國哲學史》2004.2：100-107。

程少軒

- 2013 〈小議上博九《卜書》的「三族」和「三末」〉，《中國文字》新39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107-116。

程浩

- 2014 〈《筮法》占法與「大衍之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1：62-64。

出土文物所見先秦至漢代的卜筮操作——參照《周禮·春官·大卜》的記述

- 程燕
2021 〈「扁」字考——兼談多元結構的會意字〉，《出土文獻》2021.3：48-54。
- 黃正建
2014 《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黃德寬
2017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9：54-59。
- 楊向奎
1983 〈《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時代〉，氏著，《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228-276。
- 楊勝男、王承略
2021 〈大衍揲法與清華簡《筮法》揲法再探討〉，《周易研究》2021.3：55-64。
- 溫少峰、袁庭棟
1983 《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葛亮
2019 〈後記〉，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613-619。
- 虞萬里
2018 〈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4：21-66。
- 詹鄞鑫
2000 《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賈連翔
2014 〈清華簡《筮法》與楚地數字卦演算方法的推求〉，《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3：57-60。
- 廖名春
2000 〈從郭店楚簡論先秦儒家與《周易》的關係〉，《漢學研究》18.1：55-72。
- 趙振華
1985 〈洛陽兩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1985.4：371-379。
- 劉一曼
2019 《殷墟考古與甲骨學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黃儒宣

劉文英

1989 《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劉文清

2019 〈《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臺大中文學報》65：25-68。

劉玉堂、薛源

2022 〈中國早期占夢的思想淵源與制度變遷——兼論占夢類書籍的形成〉，《民俗研究》2022.4：60-71。

劉玉建

1990 〈殷周龜卜考〉，《周易研究》1990.1：30-53。

劉松清

2020 〈包山楚簡形制與書寫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

劉國忠

2017 〈侯馬盟書數術內容探論〉，高智主編，《侯馬盟書研究論文集》，太原：三晉出版社，頁 572-578。

劉國勝、王谷

2017 〈楚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再整理的學術反思〉，《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91-94。

劉彬

2014 〈清華簡《筮法》筮數的三種可能演算〉，《周易研究》2014.4：24-28。

劉煥明

1992 〈商代甲骨占卜探討〉，《文物春秋》1992.3：23-28, 9。

劉瑛

2006 《《左傳》、《國語》方術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劉樂賢

2017 〈漢簡中的占夢文獻〉，《文物》2017.9：70-73。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

1991 《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慧超

2006 〈論甲骨占卜的發展歷程及卜骨特點〉，《華夏考古》2006.1：48-55。

蔡飛舟

2020 〈北大漢簡《荊決》初探〉，《中國典籍與文化》2020.2：60-65。

- 蔡運章
2005 〈秦簡《寡》、《天》、《蜚》諸卦解詁——兼論《歸藏易》的若干問題〉，《中原文物》2005.1：42-52, 68。
- 蔡麗利
2012 〈楚卜筮簡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蔣剛
2005 〈重慶、鄂西地區商周時期甲骨的類型學研究〉，《江漢考古》2005.4：59-68。
- 鄭張尚芳
2003 《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賴少偉
2017 〈戰國楚簡數字卦演卦方法補議〉，《統計與決策》2017.23：67-73。
- 錢穆
1932 〈周官著作時代攷〉，《燕京學報》11：2191-2300。
- 薛理勇
1985 〈「枚筮」新證——與龐樸同志的〈「枚卜」新證〉和〈陰陽五行探源〉商榷〉，《中國社會科學》1985.3：193-200。
- 羅西章、王均顯
1987 〈周原扶風地區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認識〉，《文物》1987.2：17-26。
- 羅運兵、史德勇
2015 〈湖北隨州周家寨墓地〉，《大眾考古》2015.4：12-13, 98。
- 關長龍
2019 《敦煌本數術文獻輯校》，北京：中華書局。
- 龐壯城
2014 〈嶽麓簡《占夢書》零釋兼論其成書機制〉，《學行堂語言文字論叢》第4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頁60-89。
- 龐樸
1980 〈「枚卜」新證〉，《歷史研究》1980.1：153-156。
1984 〈陰陽五行探源〉，《中國社會科學》1984.3：75-98。
- 顧頡剛
2001 〈「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氏著，《顧頡剛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72-242。

黃儒宣

木村英一

1950 〈術數學の概念とその地位〉，《東洋の文化と社會》1：83-112。

近藤浩之

2000 〈王家臺秦簡《歸藏》初探〉，《中國哲學》第 29 號，札幌：北海道中國哲學會，頁 67-96。

2002 〈王家臺秦墓竹簡《歸藏》の研究〉，《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東京：汲古書院，頁 311-345。

林泰輔

1988 《周公と其時代》，東京：名著普及會。

鈴木由次郎

1974 《漢易研究（增補改訂版）》，東京：明德出版社。

三・網路資訊

子居

2015 〈北大簡《荊決》解析〉，Academia.edu，https://www.academia.edu/41579357/%E5%8C%97%E5%A4%A7%E7%AE%80_%E8%8D%86%E5%86%B3_%E8%A7%A3%E6%9E%90，2015.12.28。

2017 〈北大簡《禹九策》試析〉，Academia.edu，https://www.academia.edu/41579341/%E5%8C%97%E5%A4%A7%E7%AE%80_%E7%A6%B9%E4%B9%9D%E7%AD%96_%E8%AF%95%E6%9E%90，2017.08.26。

王寧

2015 〈讀北大漢簡伍《荊決》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65>，2015.11.30。

2017 〈北大秦簡《禹九策》的占法臆測〉，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7626.html>，2017.09.21。

秦漢元撰文，李一博拍攝

2018 〈秦咸陽城遺址發現罕見戰國晚期卜甲〉，新華網 http://m.xinhuanet.com/sn/2018-03/20/c_1122563335.htm，2018.03.20。

駱珍伊

2013 〈《上博九·卜書》「散于百邦」小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chujian/6012.html>，2013.02.26。

夔一（網名）

2011 〈讀嶽麓簡《占夢書》小札五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472>，2011.04.19。

The Operation of Divination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as Seen in Unearthed Cultural Relics: Descriptions from “Da Bu” in the *Rites of Zhou*

Ru-Xuan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present article apprehends the concept of divination in the pre-Qin period by analyzing certain bureaucratic systems within *Zhouli* 周禮 (*Rites of Zhou*), including pyro-plastrancy (tortoise plastron cracking), stalk divination and oneiromancy, which elaborate on divination tools, the processes of related activities and the propagation of technical knowledge. To begin, “bushi” 卜師 (divination master or instructor)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four types of omens on tortoise plastrons in the Zhou dynasty; among them, the *yi* 義 omen is likely a square hole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gong* 弓 (bow) is two connected round holes with longitudinal grooves. In addition to observing the cracks of tortoise plastrons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omen is auspicious or ominous by their associated verses. Fortunately, *Bushu* 卜書, a manuscript in the Shanghai Museum Chu bamboo slip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regarded as a direct product of this custom, has collected the verses. The role of “zhanren” 占人 (diviner) also conducted tortoise plastron cracking and stalk divination, a practice which reflects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of bamboo slips used for divination in the Chu region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ith this in mind, this article restores the actual processes of divination activities through the different styles of handwriting of the Baoshan bamboo slips. Moreover, the numbers that were recorded in *Shifa* 筮法, found within the Tsinghua University bamboo slips, can assist us in inferring the early methods of yarrow stalk divination and the possible range of the number of yarrows. *Guizang* 歸藏 of the Wangjiatai Qin bamboo slips frequently mentions “mei” 枚 (twig) divination, and sixty twigs with a length of 62.5 cm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very same tomb as the slips, indicating that they were used as divination tools. The rise of twig divination in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likely serves as the background of when *Guizang* was written. The manuscript *Yu jiu ce* 禹九策 (*Nine Stalks of Yu*) from the Peking

黃儒宣

University Qin bamboo slips uses bamboo chips and bamboo tubes as divination tools, namely the so-called “tingzhuan” 筮簞 within the *Songs of Chu* 楚辭. *Jing jue* 荊決 contained with the Han bamboo slips at Peking University is similar to the thatch divination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nd it can be speculated that divine thatch, a specialty of the Chu region, was originally used for divination which is referred to as “qiongmao” 蘆茅 in the *Songs of Chu*. Finally, this article expounds that “zhanmeng” 占夢, namely oneiromancy, is related to the practice of divination through observing meteorological phenomenon. Of the three types of dreams, “zhimeng” 致夢 is what later generations would call being visited (e.g., by a deity or the deceased) in a dream; “jimeng” 畸夢 connotes any dream deemed to be fantastic; and “xianzhi” 咸陟 is likely a dream about the weather. The text *Zhanmeng shu* 占夢書, found within the Yuelu Academy Qin bamboo slips, records that spirits desire to eat and lead someone to dream, a conception which has long influenced traditional culture.

Keywords: pyro-plastromancy; stalk divination; oneiromancy; sortilege